



(八廿)之書叢治政所練訓長區省蘇江

式程文公

辭 樹 胡  
所練訓長區省蘇江

者 編  
所 行 發



#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公文程式講義

## 第一講 現行公文程式及法令

### 一 國民政府奉頒公文程式條例令

附公文程式條例及程式表

####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

令各省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條例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公文之類別如左。

公文程式講義



3 1761 4755 5

公文程式講義

二

- 一、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布告，對於公眾佈宣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 五、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時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六、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 七、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

九、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文程式表

#### 國民政府令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五院院長	姓名
				月 日		姓名

公文程式表

公文程式譜

院令式

中華民國	院令第	號
本文		
印年院		
月		
日		
某某院院長		
姓名		

部令式

中華民國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印年部		
月		
日		
某某部長		
姓名		

任命式

國民政府令

特任或薦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五院院長

姓名  
姓名

二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主管院院長

姓名  
姓名

公文程式

五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主管院院長

姓名  
姓名

免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五院院長

姓名  
姓名

二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年  
政府印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主管院院長

姓名  
姓名

委任令式

國民政府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國民  
年  
政府印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公文程式講義

七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國民政府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國民政府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五院院長

姓名  
姓名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官

姓名

指令式

國民政府指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呈 件及事

本文呈悉云此令

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公文程式講義

九

某官署指令

呈 件及事

本文呈悉云此令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由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某某官

姓名

某官署布告第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號

某某官

姓名

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院院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院院長 姓名

公文程式講義

一一

三

一一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印

呈式

一

正面

呈

中頁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私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具呈人(職業)

姓名

( 年 月 日生)

呈為

謹呈 事

國民政府主席或某官

具呈人 署 名 印

(原籍)

(住所)

代書人 職業 姓名印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職業 姓名印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正面與人民所用呈同

中頁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正式

正面

咨

中頁

某某官署咨第

號

為咨請事云云

某某官署某姓

此咨

姓名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公函式

某某官署公函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署某姓

姓名

公文程式講義

一五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批式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本文云云 此批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封面及封背式  
 一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封背

某
印署
官
署
封

二 呈用  
 封面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右令某官准此
日

謹  
 印署

國民政府主席或某官
呈
謹封印署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公文程式講義

三 咨

封面

某某

某某

印眾

封面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四 公函用  
封面

內函 附件

某官

某官署

台 啓

封背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咨

印署

開拆

## 二國民政府內政部刷新公文程式令

附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

###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令各省市政廳

爲令行事，查政治革新，舊日官廳陋習，均應掃除，而公文程式，尤應澈底刷新，力求簡明，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革新公文辦法六條，藉圖改進，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公文革新辦法一份，令仰該廳轉飭縣政府及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唯公文內容，至爲複雜，改革伊始，恐未遑臻完善，要在辦理稿件人員，善體此意，推陳出新，力謀簡明易曉，爲公文上開一新紀元，是所厚望，此令。

附發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

### ●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

-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爲恩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 一，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確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摘錄要略，不可輟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宜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

公文程式講義

，亦多係摺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為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外，尾開……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為要，凡難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偽譽詞，應一律免用。

一，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曠，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為之糾正。

一，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文字者，已可一聽即解。

三國民政府內政部准國府文官處函對於本府交辦案件文到三日內具復等項

飭屬遵照令

附國文官處原函及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令各省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一四四六號公函，略謂請查照凡對於本府交辦案件，文到三日內，即須具復，并敘明去文號數案由，以便查對等因，並附送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一份到部，除通令外，合亟照抄原函及表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國府文官處原函，及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各乙份。

計抄原函

逕啟者，查本府交付審議及交辦案件，上年二月，曾經奉

令通飭，務于文到後即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本年一月，又經本處將各機關未經辦理具復之案，印就調查表，分別函送填復各在案，惟近來各機關對於本府交辦案件，仍多遷延不覆，

公程式講義

其覆到者，文內敘述案由，又於奉交核辦之去文號數，多未敘及，以致核對原案，極為困難，茲查郵政總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關於達到日期，業經列有一覽表，分別規定，用特抄具一份，送請察收，嗣後務希按照該表期限，於文到三日內即行具覆，以免延誤，所有覆到文件，無論何次，均請敘明本府令文或本處公函某字第幾號某案，以便查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致內政部。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計檢送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一份。

路綫	省名	省會	日期	備考
北路	黑龍江	齊齊哈爾	七天	
	吉林	吉林	五天	
	奉天	奉天	四天	
	河北	北平	二天半 四天	由火車寄 由輪船寄





				南路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雲南	南寧	廣州	福州	杭州	貴陽	成都	長沙	武昌	南昌
十四天	十二天	五天	三天	一天半	二十天	十八天	四天	三天	三天

## 四江蘇省政府禁止越級呈訴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三八三〇號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項，關於各機關越級呈訴問題，當經議決通令禁止等因，查國家因事設官，各有專司，各機關對於經辦事宜，如有呈請核示者，自應先向主管官廳呈候核辦，不得越級呈訴，（例如公安局應向民政廳，建設局應向建設廳，各縣長不得逕呈中央，）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近查各機關越級呈訴事件，日見其多，若不重申禁令，不獨有虧職守，抑且易開攻訐之風，殊與行政統系亦有不合，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照，此令。



## 五江蘇省民政廳制定寄發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飭屬遵辦令

附江蘇省民政廳寄發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

###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三八八號

令六十一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照縣爲自治單位，既屬政務實施之重心，亦即全國建設之基礎，各該縣長爲黨國服官，自應奮發有爲，弘毅孟進，對於奉頒政令，尤應身體力行，以求成績，迺查近來令縣查辦案件，其呈報者每多虛與委蛇，甚或任意延擱，致一案巨數月而未結束，民生利害所在，不啻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設不嚴加整飭將何以謀民衆之幸福，而促主義之實行，茲經制定寄發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以作標準，嗣後各該縣長對於本廳通常命令，務於文到一月以內遵辦呈報，次要命令，務於兩星期以內遵辦呈報，緊要命令，務依限期遵辦呈報，倘有特別情形，未能辦理完竣者，亦應先期陳明事由，否則卽屬奉行不力，定照縣長獎懲條例從嚴議處，以肅政令，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縣長懍遵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案關考成，毋得玩視，切切，此令。

計發本廳寄發各縣文程期一覽表一紙。

公文程式講義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寄發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

縣別	項別	郵		電		備考
		遞	電	遞	電	
江寧	寧	一	天	一	天	
句容	容	二	天			無電局
溧水	水	二	天			無電局
高淳	淳	三	天	一	天	
江浦	浦	二	天	一	天	
六合	合	二	天			無電局
鎮江	江	一	天	一	天	
丹陽	陽	一	天	一	天	
金壇	壇	三	天			無電局
溧陽	陽	三	天	一	天	
揚中	中	三	天			無電局

公文程式講義

溧	泗	淮	淮	泰	如	南	靖	江	青	南	松	上
水	陽	安	陰	興	泉	通	江	陰	浦	匯	江	海
七	八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電局在該縣衆興鎮距縣城約五里								無電局	無電局		

崇	寶	嘉	太	川	金	奉	興	東	儀	江	鹽	阜
明	山	定	倉	沙	山	賢	化	台	徵	都	城	甯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四	六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無電局由上海轉	無電局			無電局	無電局			電局在該縣十二圩距縣城約二十餘里			

豐	銅	寶	高	泰	宜	無	武	吳	崑	常	吳	海
縣	山	應	鄧	縣	典	錫	進	江	山	熟	縣	門
五	二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公文程式講義



啓	贛	沭	灌	東	隴	宿	邳	碭	蕭	沛
東	榆	陽	雲	海	寧	遷	縣	山	縣	縣
三	六	七	四	三	七	七	四	三	三	四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電局在該縣久隆鎮	電局在該縣青口距城十二里								無電局	

## 六江蘇省民政廳規定公安局行文統應由縣核轉令

###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六七五二號

令各縣  
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公安局對於應向本廳呈請核示事件，呈由縣政府核轉者固屬不少，遵行呈廳者亦屢見不鮮，辦法既見紛歧，且與直接指揮監督之縣政府彼此亦多隔闕，若不妥予規定，不足以資畫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嗣後各縣公安局關於警察行政，有應行呈請核示事項，統應呈由縣政府核轉察奪，本廳令行文件，亦一概由各該縣縣長轉行遵照，以昭職責，而維行政系統，毋違干咎，此令。

公文程式講義



民統於職 政或大官 府國總對	級對下 官於級 上	民人於對署官	官級下於對官級上
用呈	用呈	示告用 一令或 般或 證諸 書人 日老 賞公	狀徵用 章職文 之員統 證及用 書授令 日賞任
用呈	用呈 有所 陳請 報告	准分或 廢令不 用對行 於命為 呈用其 之處為	部院指 令曰揮 院用請 令指而 部令用 日所命 狀任委
竟三 改月 用二 奏用至 奏用十 奏用三 奏用五 奏用日 奏用年	用呈 有所 陳請 報告	廢對有 用於所 批陳宣 請示用 之准示	批陳委 請任指 之准飭 駁對盤 用於
用呈	有所 陳報 用呈	項告宣 之對示 准於事 駁陳實 用請用 批事布	部指或 令揮各 用部指 院院國 令有務 或所院 示呈
用呈	有所 陳述 時用	批分通 答別告 准呈事 駁請件 時事時 用項用	示呈於 時請所 用而屬 指有官 令所吏 指因對
用呈	有所 陳述	廢項告 時分陳 用別述 批准事	條八同 例月十 公六 布年
條六同 例月十七 公七年 布年	條六同 例月十七 公七年 布年	條六同 例月十七 公七年 布年	條六同 例月十七 公七年 布年

院務國於對官任特	關行關立法 政對機於	係者 屬關 無隸	署 同等官 互行用咨	於官署 人民對 民政府	民統於 政或國 府總	人民對 於大總 用呈
				用呈		用呈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互用咨		互用公函	用公函	有所陳請用呈	用呈
復院官各函用呈文最高各部 用署地咨國政事級院各 咨對方商務卿堂官署地 陳於最高議用答復咨行 部各級公復咨	大總統與立法院互用咨	詳與下級官相等者用咨	除相等者用咨外對於與上級官相等者用咨	用咨	有所陳請用稟	
	咨或國務員互用		互用公函	用咨	有所陳報用呈	用呈
			用公函	用咨	有所陳並用呈	用呈
			用公函	用公函	有所陳並用呈	用呈
			用公函	用公函	有所陳並用呈	用呈
			用公函	用咨	有所陳並用呈	用呈
			用公函	用咨	有所陳並用呈	用呈

公文程式講義

三七

同十七年  
六月公布  
條例

計總式程類各	他 其
<p>令 呈 狀 凡七種</p>	
<p>批 咨令 凡十 四種</p> <p>令 公處 函分 令</p> <p>任 訓令 令</p> <p>免 狀 令</p> <p>令 命 令</p> <p>大 部 令</p> <p>繼 佈 令</p> <p>統 告 令</p> <p>院 任 任</p>	
<p>咨 凡十 六種</p> <p>呈 批</p> <p>咨 詳</p> <p>陳 佈</p> <p>示</p>	<p>文方或院總國 用最交行統務 封高片文諭卿 寄級與用與而 官各封各奉 行地寄部大</p>
<p>批 凡十 三種</p> <p>呈 咨</p> <p>公 函</p> <p>早 佈</p>	
<p>批 咨 凡十 種</p> <p>答 呈</p> <p>公 函</p> <p>咨 任</p>	<p>用級又行行 咨較非黨政 呈低直部機 之轄用關 官而公對 署等函平</p>
<p>函 凡九 種</p> <p>命 狀</p> <p>佈 公</p> <p>告 呈</p> <p>指 任</p> <p>令 訓</p>	
<p>批 凡九 種</p> <p>咨 公 函</p> <p>命 狀</p> <p>佈 呈</p> <p>告 任</p> <p>指 令</p> <p>訓 令</p>	

## 第二講 上行文辦法

按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六項，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呈，此即所謂上行文也。呈之外，對上陳說原由，雖亦用節略，披露事實，亦用報告，然皆非條例所規定，而正式應用之件，則爲呈，呈者，見也，示也，從口，從壬，凡下對上有所表見陳述之謂也，考諸明制，呈爲官吏陳達於上之文，亦爲人民告訴於官之辭，清初因之，其後官吏改用申辭，（候批之件用詳，不候批者用申，）人民改用稟狀，（陳述用白稟，訴訟用狀），就沿革之迹論，呈之一種文書，在前清似已廢止，今則除司法官應用訴狀外，行政範圍內官民通用之文書，皆以呈行之，但其格式，官民稍有不同，呈式已見第一講附表，茲不贅，惟具呈者陳述一切，宜根據法令，無法令可根據，宜懇辦事實，辭氣宜懇切謙和，行文宜簡練明晰，強詞武斷，浮說與語，不特無濟於事，亦且使人憎厭，至其體段，大率先敘一事之理由，次敘此事之結束，末敘陳請之希望，此三段法則，實爲呈文結構之大概，倘事情複雜者，尤應分析清楚，使人一閱之後，即知呈中之原委曲折，斯爲得體，願茲所講述，爲行政機關應用之呈，而非民呈，行政機關應用之呈，與民呈之異點，不僅格式一端，而每一呈文，其原案之多寡，迥不相侔，大都民呈係據事直陳爲多，行政機關之呈，恆有原案



，甚有原案極爲複雜，必須轉輾錄敘者，辦理公文人員，於字裏行間，頗能致力，至敘述原案，每以經驗缺乏之故，下筆之先，已極困苦，脫稟之後，復難中式，坊間公文書類，僅知選錄現行之作，以爲例證，各種原案錄敘之法，則絕不多見，公務人員應用之際，茫無辦法，遂令舉世所痛惡之衙署胥吏，獨擅公文之祕，委以重要公職，聽之上下其間，而無可如何，甯不與革命之本旨，大相柄鑿歟，故下列所舉各例，力矯選文之弊，不特將實用各式分類說明於敘述，原卷之方尤詳爲致意。

一 敘由

中國無志青年，不爲直接生利事業，社會已大受損失，而讀書不成者，又有習幕一途，邀託親友，覓一刑名或錢穀老夫子，執贄拜其門下，其指導方法也，先令學者練習摘由，次擬批及鈔錄重要文稟，待此類文稟略備，卽若輩之鴻祕，挾之出遊，可以發財，可以升官矣，國家公務，假手此輩，豈復成爲政治，然而以摘由爲入手方法，確極適當，凡一文到眼，案由尙簡潔明瞭，卽不看全文，其事實，其辦法，已躍然紙上，大抵一由可分三段，第一段爲來文之機關或某人及文別，第二段爲事實，第三段爲辦法，如民政廳奉省政府訓令云。

『省府訓令，』此第一段，來文之機關及文別也。

『照委員會議決禁止越級呈訴，』此第二段，事實也，

『仰飭屬遵照，』此第三段，辦法也，

合之爲『省府訓令，照委員會議決，禁止越級呈訴，仰飭屬遵照由，』則一目了然矣，摘由，若標題然，貴能提綱挈領，斯爲合式，此論摘由，似與呈文無關也，不然，呈之起首必敘由，敘由與摘由實大同而小異，明乎摘由之方，卽知彼由主訣，從前呈文敘由之法，

事之屬於請求者曰，

『呈爲呈請事，』

事之屬於具復者曰，

『呈爲呈復事，』

事之屬於報告者曰，

『呈爲呈報事，』

事之屬於造送者曰，

『呈爲呈送者，』

事之屬於轉呈者曰，

『呈爲據情轉呈事，』

公文程式講義

此類敘法甚多，辦理文件者，希圖省事，每習用之。然非敘由之正軌也，蓋如上所舉，其所呈請，所呈復，所呈報，所呈送，所轉呈者，究爲何事，非閱全文不知也，故今日各正式行政機關，一律禁用，亦必須如摘由之分三段敘述焉，如吾蘇各縣區公所着手組織成立矣，而所內爲謀處理事務使有秩序起見，應訂一辦事細則，此辦事細則，不能自以爲是，又必須呈縣核准施行，於是

『呈爲擬訂辦事細則仰祈鑒核施行事』之一呈，

『呈爲』，套語也，此爲第一段，『擬訂辦事細則』，事實也，此爲第二段，『仰祈鑒核施行』希望也，此爲第三段，事固極繁，可以類推焉，

吾茲述一敘由，不憚煩而累若干言者，以其爲全文之綱領，閱者之焦點，並爲將來指令到時，便於查看之張本也，猶吏刁訟，每辦一案，敘由之不苟，尤重於文之內容，其定案在是，其內容之作法亦在是甚或顛倒白黑，或避重就輕，或危言聳聽，悉在於是吾人處理地方公務，要在坦白公正，固痛惡猾吏惡訟之所爲，然而欲冀吾之所請於上級機關，以許可，則必不宜忽視以遭駁，或不宜使上級機關以誤會我意，重費周折，以吾所見，竟有若干新鮮之故事，爲公文細節，而致身敗名裂者，蓋上之人不盡吾親生之父若母，而當世達官貴人，其修善工夫，又可想見者也，

二據事直陳之呈

彼由之道既明，進而爲內容之敘述，本黨政治基礎，以吾研究之結果，全建築在地方自治之上，地方自治，今固着手推行矣，然而推行之時，必有中央與省一切法令所規定不到之事實，經吾人實施時所發見，而確有困難，不得不請示上級機關，爲之解決者，此等呈文，僅直陳已見，並不須根據原文，似最易處辦者也，然而不然，此在文之結構上，固極平直，無庸轉輾錄敘前案，而申說原委，必須明晰，策籌辦法，必須切當，擬稟之先，更宜博攷各方，有無同樣之事發見，經別一機關呈准，可以照行者，有無相類之事，見諸法令，可以引證者，果其無之，始行上聞，而措辭尤應謙恭，預留上級機關指示餘地，譬若困難之點，爲本區各鄉鎮，本有舊日之闔公款公產，可以撥充建設之用，而此項款產，悉握於若干小土豪之手，既不遵照部定章程改組管理，又復嫉妒辦事之權不我屬，暗中阻礙行政，土豪實迹，更刁猾不得確據，於此欲借上級官廳之命令，以扼制其反動，祇有認定清整款產，呈准施行，庶幾名義正當，土豪誠懼，而地方建設經費，亦有辦法，舉例於左。

呈爲 礙區原有各闔公款公產，尙未遵章改組管理，臆陳實況，並具管見，仰祈  
鑒核示遵事，..... 主文，第一節敘事實，.....

..... 主文，第二節敘辦法，.....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某某機關長官某姓

會銜，署名蓋印，（有小官印蓋小官印，無小官印蓋私章，）

此類款產之改組管理，本有通令，竟可遵章執行，茲再呈請，豈非多事，不知國人惡習，凡官廳法令，果有利於己者，則爭先恐後，魂夢不忘，若無利於己則陽若無聞，陰行把持，管理公款公產之部令初下，執有管理權者與思欲攘奪管理權者，雙方如餓狗之爭投骨，一聞既息，遂淡焉若忘，今既正式組織區公所，謀澈底進行，僅執部令與若輩論說，意謂事過境遷不擬有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方有效力，且凡舊案重提，又恆有之手續也。

凡直陳一事，僅有事實而無辦法，則與不呈等，辦法不合情勢，或一面施行，而呈報備致，則亦不宜，故必具有適當之辦法，呈准之後，然後實施，始為正辦，此呈請核准施行之事也，如條陳意見，呈請採擇者，辦法與此略同，惟所陳意見，能逐條分舉，方便於閱覽，而被呈之機關，亦可分科簽註，按款辦理。

三轉請核示之呈

事有明明見到，而自審地位，不可決定者，所謂地位，是以主管之範圍論，非以階級高下別也，國人開口閉口，言行政系統，其實行政是有系統，而辦理行政者，往往以利害關係，致忘公私之天界，竟活動於系統之外，此不僅可嘆息，亦極可恥辱者，例如某區公民呈請縣府開濬某某河道，縣府明知此河之必須疏治，而必令建設局核議，或令建設局與該河所屬之區公所會同核議，待核議復到，然後縣府定其可否，此上不專擅也，又如某鄉長呈區公所請解釋區自治實施條例之某項疑義，區長明知某項之本義，而必據情轉呈縣府解釋，縣府亦明知某項之本義，而必據情轉呈民政廳解釋，此下不犯上也，明乎此，猶不為常，必篤守之，斯政治能上軌道，據情轉呈之式如左。

呈為職區某鄉長呈請解釋區自治實施條例某項疑義，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職區某鄉長黃陸呈稱云云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姓，

全銜，略名蓋章，

於此有就便說明者一事，而各項文件，即可仿照，其事為何，凡辦理公牘，各自審本機關之職權，與夫當時之情勢，有不宜表示意見之處，即應不着一字，有必須申說之處，即應切實敘述，例如縣

公文程式講義

四五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府令區公所查復一案，區公所委員查復去後，旋據呈復前來即據復轉呈可矣，既與區公所無關，不應在『據此』已下來彼區公所意見，蓋辦理此案，自有其主管者在，一加按語，嚴格言之，爲之干涉，從寬言之，爲之費辭，更退一步言，縱於『據此』下發表極合理極嚴正之意見，而主辦是案者，於法祇能根據查復者之報告，而不能根據非調查者之閒話，豈不自喪臉面，自尋沒趣乎，舊例，據情轉呈之文，往往於『據此』下加『伏查此案關係重要，某某未敢擅專，既據專呈到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云云，』吾亦覺自愛說話，不管人討厭耳。

#### 四、遵令查復之呈

國人好訟，惡訟師之事迹，人且樂道之，雖舉世公贈一棍，猶持棍矯健如故，吾鄉名此輩曰『畫觀音，』又曰『吃麻糕，』名士無能拆白錢，可憐亦復可恨，然而法定之地方機關，查其執掌事務，未有『某官吏貪污時得檢舉之』之條文，而借假國家名器，肆意攻訐，不勝枚舉也，故區公所成立之後，類此因控令查之案，其數必較一切建設事業爲多，可預卜也，譬有王八者，向縣府呈控我區某鄉長如何霸佔其妻女，攘奪其財產，縣府令我秉公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此等事件，區長不必自查，令委區內職員，或其他鄉長查復可矣，呈復之例如左，

呈爲遵令查明王八呈控某鄉長某某如何如何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若干號訓令，以據王八呈控某村長某某如何如何等情，仰即秉公查明，據實具復等因，並鈔發原呈，或檢發副呈，奉此，遵即令委某某查復去後，茲據復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姓

全銜，署名蓋章，

吾前既言國人好訟矣，因控查復之文，往往不僅一呈，恆有疊控令飭並案查復者，則敘述之時，先令各令，須一併錄入，錄彼多案方法，別詳於後，所檢發之件，來文注明辦畢仍繳者，即應呈繳，如計呈繳什麼一件，查復者得有證據，亦附呈于後，舊日官僚，令之澈查要案，好差事也，花頭到手，便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等套話上聞，上亦如佛頭着糞，大度包容，此風我輩應力行矯正，所以重視人權，漸趨法治也，查復之事，有本為吾區公所經辦者，無論已辦未辦，可辦不可辦，於敘畢來文之下，應查案明白具復，若為聲復之件，亦復如是，余每見各地呈復遊辦建設事業，及其他政務之文，非含糊其辭，即歷訴困難情狀，顯屬庸懦之徒，其虛構事實，或亂吹法螺者，更欲作

公文程式講義

四七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惡，是尤當革而洗心者也，應復之事，若較繁複，宜另具清摺，或製成表格，既便閱覽，兼易統計，呈之種類，不僅如上所舉也，辦理者應隨各事之性質而異其詞，如爲擬訂章程，呈報備案者，則常曰

呈爲擬訂某某章程草案，仰祈

鑒核備案事，……………

凡各項章程條例辦法之屬，在未經核准以前，尙爲草案，擬訂章程等項，茲事至爲精博，非此所能講述，但有三端，亟宜注意，一，宜有依據，二，須與其他法令不相抵觸，三，事實上應無窒礙，倘自審無纂擬能力，求人代庖，不爲恥辱，若謬然下筆，豈特貽笑，上級機關亦未見許可耳，應行備案之事，又不僅章程一種，明辦擬辦，全在於己，事有祇須呈請上級機關查考者，則應曰

呈爲……………仰祈

鑒考事……………

呈請備攷之事，如飭辦之案，業已遵照施行，一也，如遇要案，須呈報奉文日期者，二也，如兩機關共管之事，某一機關飭卽錄令報考者，三也，此亦不勝枚舉，區公所之預算決算，或新興之建設事業，照法定手續，必須提交縣政會議決施行者，則應曰

呈爲.....仰祈

鑒核提交縣政會議決飭遵或施行事.....  
法治之國，無論何種機關，對於預算決算，不經法定手續，其與吾國舊時里巷村社之間，修橋築路，或迎神賽會，事畢之後，布有黃紙之清單者，同其習慣，獨自共和以來，凡號稱法定機關者，會無預算決算之正式公布，寧不可怪，此後區公所宜特別注意者也，外此呈解經費，呈送表冊文件，或繳件之屬，事由及文尾，均敝明吾之希望可矣，如係密件，本加有密封，（一名軍機封，）即不敝明密呈字樣亦可，

#### 五，敘述多案之呈

對於某一案件，所行之機關，並無原案，則原案必須全敘，已有原案，則原案應宜省敘，此蓋人所共知，然吾所見今人之敘全文者，如奉令轉飭之件，並「爲令遵事」「此令」等，亦一併敘入，致一文之內，見有無數之起迄套語，公文書雖與其他古今文字異，而其爲文則一，應行修辭亦無二，倘滿紙重文疊義，寧不惹人討厭，全敘之案。而文有多件者，亦須別其階級，次其先後，辨其賓主，其式如左，

#### 甲 兩文措辭相同者

公文程式講義

呈爲……………仰祈

鑒……事，案據某某呈稱云云等情，據此，並據某某呈同前情，……………（下略）

乙 兩文情辭各執者

呈爲……………仰祈

鑒……事，案據某某呈稱云云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某某呈稱云云等情，據此，……………（下略）  
公文，事實也，世事至繁複，斯公文亦非單純，右列甲乙兩例，安能包舉以盡，故必多查前案，勤於劄記，至無先例可循之時，亦可自出心裁，今急須講述節刪原案之法矣，

一曰，內『開』，對上之文曰奉，曰開，單言『開』，全敘所用也，有原案而省敘之，則曰『內開』內開云者，就全文之內，節取所開示扼要之語也，日常所見各縣呈復之文，其用內開者，從寬言之，尙欠斟酌，嚴格言之，簡直不通，今實不暇提舉，內開之文，應具刪繁就簡之能力，而仍須存其體例，應具挾精摘藻之眼光，而不遺其要點，故內開之不易，雖老手猶避之，錄奉上級機關之指令，亦用內開者，蓋已略去原呈，代以呈一件下所敘之事由，而指令或批之性質，又對原文省略言之矣，其式如左，

甲 內開之用於原令者

呈爲……………仰祈

鑒……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號內開……………將全文事由，摘敘其重要部文，而全錄文尾飭辦之辭

，……………等因……………(下略)

乙 內開之用於指令者

呈爲……………仰祈

鑒……事案奉

鈞府第……號指令職區呈爲……………由內開云云……………錄全文，……………等因

……………(下略)

二曰『以』，上行平行之文，遇有所行之機關，已有原案，避免累贅，改用內開之法，固覺簡單矣，然而猶不若用以字之爲省略切要，『以』猶因也，以之訓既明，則用以字以直貫所根據之來文，無不通達明順，蓋一案之起，或爲上級機關所飭辦，或爲同級機關及不相隸屬之機關所咨請或函囑，或爲下級機關及人民所呈請，今回復原來之機關，而曰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以奉

公文程式講義

民政廳第○○○號訓令什麼什麼一案，或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以准

某機關咨什麼什麼一案，或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以准

某機關函什麼什麼一案，或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以據某機關呈什麼什麼一案，或

案奉

鈞府第○○○號訓令，以據某民呈什麼什麼一案，……………

卽直貫而下，一覽了然矣。

三曰『尾開』，尾開之法，舊時老套也，然而今之應用者，除昔日公門書辦外，已不合拍，脫板之點，全在知有尾而忘其首，任何來文，末尾云云，固極扼要而不宜刪節，卽欲刪節，亦當全存扼要之

語，此盡人所知者，然僅如

案奉

鈞府第〇〇〇號訓令，尾開云云，則所開之辭，甲文可以移諸乙文，乙文可以移諸丙丁之文，雖今時以嚴于考核之故，必敘明來文號數，然僅看號數，猶不知究爲何案，故尾開之例有二，

一，例如

案奉

鈞府第〇〇〇號訓令，奉或准或據什麼什麼一案，尾開云云等因，……………

二，例如

案奉

鈞府第〇〇〇號訓令，奉或准或據什麼什麼等因或等由或等情，原文有案，避免全敘，尾開云云等因，……………

開之爲敘全文也，內開之示節刪也，以之尤便於內開也，尾開之老調今仍可用也，既已不嫌費辭而詳言之矣，而敘述多案之文，除前所舉之呈同前情，（電同前情，或咨同前由，或函同前由，或令同前因等，皆視其文之性質及階級而異其辭，）正核辦開外，當於此應說明者

公文程式講義

五三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一，各等情，或由，或因，同屬一案，有一方連篇累牘，嘵嘵不休者，有兩方互相攻訐，各執一辭者，合併錄敘如下。

案據土豪趙狗呈稱，自民元以來，偷竊地方政權，化公產以爲私有，得廣置田宅，多畜婢妾，日事賭博，夜吸鴉片，一旦打倒，不能作威作福，應請救濟，又劣紳錢鬼呈稱，自共和以還，歷蒙軍閥垂青，引爲爪牙，出入官廳，欺壓平民，炙手可熱，莫敢誰何，一旦剷除不能爲所欲爲，應請援助，又汚吏王八呈稱，自辛亥以降，備受貪官愛護，視如心腹，入則顛倒黑白，出則鷄犬不寧，道路側目，宛如虎狼，忽爾革除，妻女爲娼，應請設法各等情，……（天下事無不打自招者，前言戲之耳，聞者諒之，）上所敘者，民呈也，下級機關亦同，敘上級機關一案而同時有若干者，則改爲各等因，敘同級機關一案而同時有若干文者，則改爲各等由，

二，各在案，若接到一文，而已有前案在，則前案宜敘明，若先後接到一文，爲同案而分呈者，則先辦之內容宜敘明，此常用在案二字者，設今擬撰一文，而案內業已辦理者，前前後後，上上下下，有若干之手續在，此處必須分別敘明，此宜用各在案矣，例如上級機關令查區內土豪劣紳等剷除情形，呈復文內云，

……（上略）查該區之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趙狗以其子趙賢，不願有土豪之父，檢

出侵吞公產確據，呈縣轉解某法院訊究，錢鬼之妻某氏，恥爲劣紳之婦，查出與軍閥勾結原函若干通，交由某區分部檢舉，錢鬼畏罪潛逃，經縣政府轉呈民政廳通緝，張三係著名貪官，深知國法難恕，自縊身死，由縣勘驗鑿實，王八爲污吏首領，當茲烟禁森嚴之時，膽敢販賣鴉片，被獲候訊各在案，……………(下略)

三，奉令前因，所有原文，既已按其階級，次其先後，辨其當否，錄敘於前，以明來歷矣，於是將本案範圍內應行申說之辭，分別情形；宜簡宜詳，一一陳述畢，例須有一語以回應上文，此回應之語，原案係令，則曰奉令前因，或茲奉前因，原案係咨，或函，則曰准咨(函)前由，或茲准前由，原案係呈則曰茲據前情，或據呈前情，若係電或代電，則將令字，咨字，函字，呈字等，改用電字，若原案係一令一咨或一函，則曰茲奉前因，並准前由，若係一令一呈，則曰茲奉前因，並據前情，若係一令一函一呈，固亦有平行之由，改用爲因，而曰奉准前因，並據前情者，其實不如舍此勿用，易爲所有……………緣由，以免累贅，亦可以與前文呼應者，例從略，

四，除外，辦理至此，當用除外矣，除外若九九八十一歸之歌謔然，必也三三三十一，逢三進一十，……………毫釐絲忽，一律除盡，譬若一文既須分呈一上級主管機關，又須咨復一同級機關，更須指令一下級機關，則應敘一除……………外，俾所行之處，明悉我之手續，而便於擬辦，例如



茲據前情，除分呈

某機關核示，並咨請某機關查照，及指令云云外，……………

此項除外，係其事必須敘明內容者，若不必敘明內容，僅告知有此手續則各除分令外，除分別函令外，除分別呈咨及通令外，……………等等，其為一事實，如除吃喝睡覺玩耍外，一方法，如專學鼠竊狗偷外，一情形，如行尸走肉外，一主張，如決定殺人放火外，總之若錢物然，應分給與人，即應悉數除之，無若某縣長之愛用手段，將分呈之案，故不敘明，希圖有一機關核准，即可抵制其他機關之駁斥，結果至所呈之官廳，相互咨詢，而西洋鏡拆穿，遂蒙小人搬弄之惡名，更無若某縣長之因主管機關之上級官廳，較有關係，便將一令其聲復之案，詳於較有關係者，而略於主管者，輕輕一除外細故，而大受其賂，總之言貴誠篤，諛語所謂，杜君上天有一說二，『無亂說不告狀』之惡習，宜屏絕之。

五、合併呈明，除外之下，其在呈文，則直接用理合（有附件須敘明於此，）備文呈請云云，然亦有事雖屬諸本案，却不宜敘述於文中，而須附帶聲明於文尾者，其式如左，

……………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示遵，再……………合併陳明，謹呈

六、化繁爲簡之呈，條陳意見之文，宜逐項分敘，前既言之矣，呈復之事，若最近民政廳通令各縣市切實整頓市政一令，內列道路，橋梁，下水道等事凡十項，倘將十項違辦情形，悉在文內敘述，其冗累之狀，不言可知，豈僅閱者頭腦發脹，亦且不得爲之正辦，故凡事有多項者，宜另列清摺，案應統計者，宜別造表冊，狀之不易敘述者，宜附以圖說，雖說明則一，而觀覺則已大異，文亦化繁爲簡矣，然而一考今之縣政府，其幅員則比於古之大國，其地位則等於古之公侯，本黨採均權之制，縣長之職責尤重，吾蘇縣行政人員，俸級已不僅足以代其薪，乃奉行政令，竟有若東方之未明，蝕之倒之，舉凡應具摺列表製圖之件，疊經明白令指，如小學教師之詒示兒童，猶不能勉強合式者蓋比比，其所屬機關，實亦不能不分任其咎，今後吾區公所宜特加注意焉。

#### 七、會銜之呈

事之關於二機關或二機關以上主管者甚多，無論上級官廳令之會商，或核議，及有聯帶關係之機關，互爲設籌，以聯名呈復，或呈請，均謂之會呈，縣以上之官署，辦理此類稟件時，手續均尚完備，獨縣以下各地方之法定團體，聯名呈請之案獨多，而獨可笑又可恨，其一，以在某種情勢之下，發生一利害關係之事，於是由甲團體發起集會提議，決定推員屬草，繕就一文，而分送乙丙丁

各團體蓋章封發，此尙經過列名者之承認，但事則往往非職掌範圍而出諸感情作用者，案則除發起之甲團體留有底稿，或其底稿竟存諸屬章者外，其餘列名團體機關，均無案可稽，此比比皆是而可笑者也，其二，則把持團體機關之士豪劣紳，見某種情勢之下，有某種利害關係，於是直使其爪牙中之能擬辦稿件者，撰一呈文，或代電，繕就之後，迫令各國家法定公團蓋印發封，檔案亦由主使者留存，此數見不鮮，而可恨者也，不知公文係處理公務之文，非確爲公務，不得假借國家名器，以遂其私欲，會呈之文，另有舉例，其程式亦與單獨之呈無大異，惟吾區公所將來應用之時，不先用正式公文往返商定，然後主稿會核印發，庶足以矯此薄俗，不復爲人可笑。可恨也矣。

坊間所出公文書類，多有以前項所舉各辦法，列入應用語片段中者，是以枝枝節節，看猶不看耳，茲特自敘由起，以次敘述之。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 第一類 咨

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所用也，義本書彙典「咨」有「牧」，詩小雅「周爰咨諏」，「成爲公文書之名，大約始自明，蓋明清官廳間平行之文，曰咨，曰移，曰關，曰牒，以咨之式爲最正，亦爲最重，觀當時京內各部與外省長官往復用咨，不用移，其明證也，國民政府成立於首都以來，關於咨之取舍已三變，始則用咨，並有咨呈，繼則廢之，均用函，最近同級機關公文往復仍用咨，考其實際，則咨與函，辦稿者往往隨意應用，惟不相隸屬之機關，則絕對不用咨耳，

#### 一 咨之格式

呈不敘由，前既言之，咨則可省矣，其格式已舉于前，茲爲便利說明故，再列之如左，

爲咨○事.....(主文).....

.....爲荷此咨

某機關某官某姓。

許咨.....(無附件則無計開)

姓名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二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右式之常說明者，第一即爲起首之一套語，「爲咨○事，」究竟爲咨之什麼事也，同級機關往復之事，其繁亦與一切非同級機關等，其性質當然不能盡同，斯即所咨之事，不能不隨其性質而異其辭矣，愛弄筆墨之徒，遇通常分行之事，則用

爲咨行事，遇應請主辦等事，則用

爲咨請事，遇應致復之事，則用

爲咨復事，遇送達物件之事，則用

爲咨送事，遇領取物件之事，則用

爲咨領事，遇應請查明之事，則用

爲咨查事，遇商酌之事，則用

爲咨商事，遇中說之事，則用

爲咨陳事，遇關會之事，則用

爲咨照事，……

而老實人除咨請咨復之外，不玩若干花頭也，既有起，必有迄，起迄呼應，文之常例耳，如前之愛弄筆墨者，遇爲咨行之事，而須轉飭所屬者，則曰

相應咨行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律知照爲荷，遇爲咨請之事，而須復我以憑核辦者，則曰

相應咨請

主核辦理，並祈見復爲荷，遇爲咨復之事，而須照我之主張辦理者，則曰

相應咨復

管核辦理爲荷，遇爲咨送之事，而須得復以爲根據者，則曰

相應咨送

查收，並祈見復爲荷，遇爲咨領之事，而應請人發給者，則曰

相應咨請

查核發給爲荷，遇爲咨商之事，而須得其意見者，則曰

相應咨請

管照，如蒙贊同即希見復爲荷，其餘爲咨陳之事，爲咨照之事，等則亦各因當時形情而結束我所

咨之由嚙嚙嚙嚙，樂於麻煩凡老實人遇請人主稿，則曰

相應咨請

主核潔銜辦理爲荷，請人核辦，則曰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 四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相應咨請

管核辦理，並祈見復爲荷，陳述意見，則曰

相應咨請

查照，當否即希見復爲荷，凡僅僅查照知照之件，更爲簡單，亦有如

相應咨請

貴○（如應處局所之類，）查照云云者，總之，咨文末尾套語，適合階級，叙明希望，便已完事，多翻花樣，於文末必爲華美，於事未必特有效力也，此咨下之機關，宜叙全銜，不可節刪，官長之姓，愛用則用，不愛用則珍惜筆墨，悉聽尊便，有附件宜書明之，無則直接署名蓋章而已，

第二，當說明主文矣，吾於呈文之內，雖病體未復，復深人靜又將內容叙述之法，一一詳舉之者，爲平行下行諸文張本也，公文之爲世詬病，在於不負責任之刻板方式，特別頭等大外行如我，初入公門，卽爲此刻板方式所窘，左不合拍，右不得體，竭盡平生之力，欲脫其羈絆而不可能，蓋一齊衆楚，奈何他不得也，然刻板方式之確有經驗，而不肯時代者，亦未可厚非，咨文內容之叙述，與呈文不能稍異所異者，上行平行之口氣耳，但有兩點，急須提舉於左。

甲叙述已辦之案

嘗有殷急痢其人者，爲富不仁，印三控其販賣雅片於所屬之縣政府，縣即查明具報於民政廳，旋得指令，依法嚴辦之，而殷急痢刁惡多金，一方抗不到案，一方捐資鉅萬於財政廳，以贖江北旱災，並控印三誣陷，不敢到省解款，財廳因咨民廳查復是案真相，民廳當查案具復矣，其敘述之法則有二，

### 第一式照錄原案

爲復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殷急痢呈稱什麼什麼鬼迷亂說一案，囑爲查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某縣某縣長呈稱云云（錄原呈）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云云（錄原指令）印發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某機關某官某姓。

姓名

### 第二式節叙原案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殷急痢呈稱什麼什麼鬼迷亂說一案，囑爲查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某縣某縣長呈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五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 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據印三什麼什麼，（將原呈節其要語）經該縣查明鑿實，呈報到廳，當以該縣急病如何如何不法，既據查明鑿實，亟應嚴拿究辦，以重烟政，即經指令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某機關某官某姓。

姓名

此類爲常辦之事，照第一式，固屬清楚，若原呈過長，或案內已經若干往還之程序，倘將全案併於一咨，則公家之紙張要錢買，筆墨要錢買，錄事書記們之手是父母所生，官廳內並非長年專辦此一案，且請查者祇須略知案情，不若法院之欲引全卷參攷也，有人動輒大書「云云」者，殆耳聾不聞繕簽者毒罵歟，故此等處以第二式爲簡明，即必須全卷參考，亦祇略敘數語，解送原案，請辦畢繳還可耳，茲有附帶證明者一事，即凡平行之文，無論爲咨爲函，既用「咨」字節刪原文，便將尾開之語用「闕爲」二字接敘而下，（其例如前式）雖老調，頗適用也。

### 乙咨辦令稿手續

中國有等文通理不通的腐化朋友，其論文中最得意之筆，曰：『文有賓主焉，而賓有賓中之賓焉，主有主中之主焉，而又有賓中之主焉，主中之賓焉，』以近世文法言，此語固如高山滾鼓，不通之

聲，不絕於耳也，然而掌理簿書，當時之行政系統，不可不澈底明晰也，各行政機關之主管事務，不可不一查清也，一案須兩機關會辦，必其事同在兩官廳職掌權限之內此即腐化朋友之所謂主也，權然後知輕重，一事雖為兩機關主管，而其權究有輕重，此即腐化朋友之所謂主而賓賓而主等等也，辦案者審知此事之職權，我賓較重於彼，則我應主稿，無論為會呈會令等，會稿既具，則應咨請之事如左，

一、徵求同意，(例如茲僭擬令稿，相應咨請 督核，如荷 贊同，即希云云，)

二、請出行，(即所謂盡行，或稱核刊，或稱出刊等，)

三、請繕簽，(正式發出者為之簽，留存備案為之稿，既同意刊行，便可繕簽，所以省時間也，或稱飭繕，)

四、請錄副，(留一副本以備案也，)

五、請蓋印，(稿，簽，副本，均須蓋印也，)

六、請咨還，(以便會印，封，發也，)

於是在『准此』或『咨准前由』之下，或『除外』之下，有下列一段老套話頭，

.....相應擬具會什麼稿，(呈或令等)咨請

督核，如荷贊同，即希

出行，繕簽，錄副，蓋印，咨過過什麼機關，以便會印封發為荷，……

甲機關咨去，乙機關對原稿而有不同意處，不妨老實修正，但通常修正之點，只在辭句之間，辦法蓋已商定於前，無所變更，其有未經咨商，謬然擬辦會稿請核者，往往對方提出意見，還徵同意而後，再行判發，不特時間並未節省，而輕易發言之美名，立即詳溢於外，完全同意而出判，繕簽，錄副，蓋印矣，咨復之時，又有注意之事如左：

- 一、請會印，（乙機關蓋印後，請于甲機關者也。）
- 二、請封發，（甲機關未會印，乙機關不能封發也。）
- 三、請咨還副稿，（所以備案也。）

于是文尾又有下列一段老套話頭，

……除出行，繕簽，錄副，蓋印外，相應檢同稿簽副本，咨請

會印封發，並希將副稿擲還，以便歸檔為荷，……

甲機關准咨以後，分別會印存發迄，再將副稿咨還乙機關，才算了事，明明知手續麻煩，而真欲改革者，然而改革之論，國府初建之時，尙有人提議，今則如無聲之反舌矣，老吏呵呵拍掌若譏若諷

而言曰，「公文亦有革命，革命已平，歷代遺規，奈何一無經驗耶，吾輩聞之，額上流汗如黃豆子矣，然而亦有不用先行洽商，逕行擬辦會稿，繕簽咨送印發者，例蘇州市政府呈民政廳請解釋住戶房捐章程疑義一案，民廳以稅捐爲財廳所主管，咨請核復，財廳逐條加具意見，請民廳主稿會呈省政府提會，省政府委員會決議照辦，以財廳所銜也，指令財民兩廳而不必分行民廳，財廳奉到指令，卽擬具會令，咨請民廳印發，此爲定案，無洽商餘地耳，

咨文辦法，約盡于是，應用之時，必行之於同級機關，余如笨伯，事事每喜鑿孔飾鬚，若鎮江縣之一二三四……區公所，受鎮江縣之直接指揮監督，同級機關也，鎮江縣之財務建設教育各局，雖亦受鎮江縣之直接指揮監督，而與區公所非同級機關也，丹陽江都江甯等縣之區公所，因與鎮江縣之區公所無以異，而中縣之區公所與乙縣之區公所非同級機關也，此若極易辨明者，然而日常所見極易辨明之行政機關，竟張冠李戴焉，不能不有慨於國人之腦神經也，

## 第二類 公函

公函公文格式條例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所用也，其用極最廣，而向來地方之各種團體機關，辦之亦最不如式，此蓋於什麼叫做公函？，那一種情事要用公函？，什麼叫做函（卽牋）？，什麼叫做私函？，那一種情事要用函及私函？，對外國公使領事等應用時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函與照會之區別怎樣？，同級機關有時爲什麼亦捨咨而用公函？，都甘自麻木，而不欲明辨，且有稍識筆墨，而老氣橫折，覺其自信力之強，有過新式機關檢者，遂爾亂七八糟焉，此 中山先生所以慨然於中國社會之無組織，而手足民權初步也，

春秋列國士夫，於內政外交，而相告語之外，往往爲出相遣，實爲後世文移之所自防，嗣以文移之式較拘，出函之用甚便，故清季以來，官署中於正式公牘之外，另用信函，今引爲公函，一切皆有定式，（公函式見前）非處理公務則不用，此所謂公函也，函則用普通或機關內公用之箋，起迄及內容之敘述，亦較自由，雖同屬應用於公務，而爲公務之較非正式者，例如區公所舉行區民同樂會也，自治專家或學望素著者以改良之意見函告也，則通知及致復之時，不能用公函，又非私人之書，此所謂函也，若與外國公使領事等往還，以我非外交機關，則宜不用印之信函行之，至同級機關，本可用咨而亦有時以公函行之者，以事之非諮詢或會商性質，則已與文牘不符矣，凡不在本機關直接系統內之各機關，皆所謂不相隸屬之機關也，其間階級之高於我，等於我，下於我，實至不齊，故公函及函之指辭，不能若其他公文之一成不變，或閤或侃，最宜斟酌，大抵對於不相隸屬之下級機關，辭意當謙，對有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辭意宜恭，譬若外交然，不亢不卑，各如其分，然而嘗見有對於不相隸屬之下級機關，有所函請之事，而用指令用批，或覺指

令之批示之似乎不使而不復者，此忘其本身爲國民而自以爲高官也，有對於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有所陳述之事，而卑辭以呈之者，此亦忘其爲國民而自賤其骨頭也，辦理公文與做人何異哉，要當以人格爲歸，彼不願以人自居者，爲鬼爲卒，「悉聽尊便」可耳。

#### 一 公函之格式

公函之性質，與公函及函等等區別，前既明白言之矣，公函與函之內容，無論簡易或繁複，其錄叙方法，均與呈咨等主文相同，其格式又已列諸前表，故現在應行說明之事僅有下舉三式，

##### 甲 敘述全文之函

例如

選啓者，案奉

縣政府訓令第……………號開云云等因，奉此，……………

式如

選啓者，案據敵區某某鄉鄉長呈稱云云等情，據此，……………

此係案須函請核辦，故必叙全文，但上級機關來文，例不應鈔附，而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可不必叙入文內。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一一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一二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乙叙述分行之函

例如

逕啓者，案奉

縣政府第.....號訓令，以據某某呈稱什麼什麼一案，仰即什麼什麼等因，原文分行有案，不再冗叙。

式如

逕啓者，案據敝區某某鄉長呈稱什麼什麼等情，原文分呈

冰案，不再鈔附。

此類叙法，就余所見，各異其辭，通而已矣，當而已矣，有等篤守老夫子師承，或各是甚是者，必欲這樣，必不欲那樣，一機關之內，於是往往以字裏行間一區區細故，致中心各不泰然舒適者，比比皆是，瘦骨頭支不得大笑也。

乙叙述復函

例如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奉

縣政府第……號訓令什麼什麼一案，囑爲怎樣怎樣等由，准此，……

又如

逕復者，接准

大札，以撥某鄉鄉長呈稱如此這般等情，囑爲這個那個等由，准此，……

公函之道，約如是矣，而國人有一大病，厥狀甚於肺癆，卽吾所僑人厭惡，猶嗟嗟不休之公私問題是也，惟其公私之界不明，於是身爲公務人員，乃曰，此官職以我之能力，或學問，或汗馬功勞所應得，國家任我以某官，某官卽爲我，官之職掌，卽我之職掌，由是事之應與他機關商者，應知他機關查照者，應與他機關會辦者，屬於他機關之主管應函轉者，他機關函請於我應行辦理者，悉隨個人之情感爲之，抑若法由人立，而人卽法焉，於法，明明規定何者爲法人，何者爲代表法人，而文無所忌憚，以國家名器，視爲個人私權，致公文無駛入軌道之日，良可慨矣，

## 二 函之要點

公函與函及私函之區別，前既言之矣，又何謂若鄉村老嫗之剝刺也，嘗見地方各法定團體或職業團體，動輒以八行出如長彼短，蓋用機關之長形木戳封發焉，此最不合法，對不相隸屬之機關而有正



###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 一四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式公務，必用公函，事屬公務，而擬爲正式者，對一切機關均可用函，公函必用規定之公文紙，蓋用機關之印，而署名下對階級高於我之機關，亦蓋用小官印或私章，餘則僅僱署名而已，函則普通蓋用機關長形木戳，如受函之人，地位較爲隆重，如學術專家，黨國要人等，（今人猶稱士紳，真東坡所謂放狗屁，狗放屁，放屁狗也，）則亦具名蓋用私章，至內容之敘述，函較公函爲自由，已述於前，惟其自由故，以對象至不一，措辭少老套，胸中非稍有墨汁不能辦矣，故官署之內，此等文件，辦例稿者兩眼發直，而祕出先生們之大才見矣，

### 三、私函之效用

公共機關，處理公務，例無長官私函也，然而不然，公文之中，言有範圍，事有專案，一時代之政軌，雖遵照之而不使隨意暢其說，一地之特殊情形，雖並顧之而不便任情宣其意，職官雖有名位，私人則各有交誼，而不便率性達其旨，且號令之威信未復，官出久矣等於具文，人欲之橫流已極，小人公然不復懷刑，政往昔政治家在位之日，當法令困窮之會，整飭吏治，惕勵官方，幾全賴於私人手函，治之以學術，勗之以道德，激之以時局，動之以情感，由是振起頹風，而作育循良者，史冊可考，專集可據也，卽對於上級長官，同等僚僚，意有官出所不能達，又不能而相陳說之候，則非私函不爲功矣，故私函之效用，竟有過官書者焉，若其自重名位，而不屑與僚屬稱兄道弟者，夜

郎耳，何足與言公務哉。

附照令

照令爲一種別體公文，舊時官廳對於紳士，（有皇民政廳稱某某爲地方正紳者，茅詠薰廳長大批曰，只有劣紳，）或不相隸屬之官廳用之，今公文程式雖不規定，行用之時，性質與照會相同者，易之以公函，然外交上公文往還，仍用照會，此國際慣例，無庸列諸國內程式中也，又前蒙藏院致文蒙旗親王，亦悉用照會，今蒙藏委員會想亦未必變更耳，以不需要，格式及辦法從略。

第三講 平行文辦法

二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 第四講 下行文辦法

### 第一類 訓令

下行之文，凡公文程式第二條一、二、三、四、五各項均屬之，令則國民政府及五院所用，任命狀則特任簡任暫任各官，權屬中央，委任狀式，亦舉於前，今就實用計，專講訓令指令佈告及批，附以宣言。

訓令，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所用也，在昔唐宋以迄明清，上逮下之文，有檄札劄諭案驗劄付等種種名目，已如塚中枯骨，吾人無庸考其體例；民國成立，鑿破除舊格，而訓令之外，猶有教令申令等特示尊嚴之物，令始革除之。

#### 一 訓令之性質

訓令之性質，條例明白規定之矣，復何判別之足云，惟其性質之有所規定也，則辦理之時，不能不因其性質之不同而異其辭，訓令格式，已舉於前，說明之點，分別如次。

第一點 令文第一項『某某機關訓令某字第若干號』云云，此無說明之必要也，蓋號數自何時編起，欲分字與否，悉隨各機關之意意可耳，各類文件均仿此，不一一盡舉，以珍筆墨。

第二點 令文第二項『令某某官』云云，此有關係矣，官之敘銜固矣，而僅令某某官者，事之具有

通普性也，如通令及一切政務之屬，令某某官某某者，事之具有獨占性，或關係於某官之個人也，如交接功過任免差委密案之屬。

第三點 文之第三項起首語「爲什麼事」云云，此性質各隨事而不同，而滿臉充作能員者之花頭多矣，如差委也，而必曰

爲令委事，飭知也，而必曰

爲令知事，飭辦也，而必曰

爲令遊事，查案也，而必曰

爲令查事，解款也，而必曰

爲令解事，催辦也，而必曰

爲令催事，聲復也，而必曰

爲令復事，通案也，而必曰

爲通令事，或曰

爲令行事，轉飭也，而必曰

爲令轉事，密件也，而必曰

爲密令事又有

爲飭知事。

爲飭遵事爲會令事等等，令人一望而知其性質分明，意義瞭然，文尾收束之語，亦用合行令委，合行令知，合行令催，合行密令等詞以相呼應，以顯其公事老手焉；司馬溫公之學在乎誠，陸象山之學在乎實，誠實人爲之，則僅用

爲訓令事，或

爲令遵事，文尾結束，亦祇用「合行令仰」而已。

第四點 令文內容，無論憑空敘述所以訓令之意，或根據原案敘述所以訓令之故，口吻不同於呈咨公函之類，其順序則與呈咨公函之類無異，然而擬辦之時，有不可不爲諸君告者數事，幸平其心和其氣，以留意我門外漢之私見。

甲、發令之宜慎重也，發佈訓令，以積極言之，如食物也，以消極言之，如藥石也，行政長官若慈母然，訓政開始若兒之初生然，吾兒之體質如何，母先察知之，吾兒之食量如何，母先驗明之，當其時，按其量而哺之，兒倦則睡而安，兒醒則手舞足蹈，目光如電焉，此積極之說也，行政長官若醫士然，遼東華族若病夫然，瘡結所在，中山先生視之已熟，如何治理

公文程式

三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 公文程式

### 四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中山先生之良方具備，依方製藥，稱其分量，按時投服，厥疾始瘳，此消極之說也，反是則兒無完理，病無起色，而世非不慈，方非不善，卒至殺人與悍婦庸醫等者，責望之過切，遠其時，非其量也，故訓令之濫發與亂命等，不僅失其效而已也，必當其機，適其時，不濫不弛，不早令而暮改，隨之以法，始不成爲具文焉。

乙、空稿之宜重事實也。公門中人，以無原案而由本機關撰擬判發之文，謂之空稿，公門中人又以偶爾能撰擬空稿，爲出衆之才，當蘇省政府成立之初，吾親見某廳新得某同志之雅號者，以不甘維繫於槽檻之下，乃屢擬發賭禁烟之令，以昂首長鳴，某祕書主任乃引漢書馬援傳，「良工勿示人以璞」語發下，是豈特某某新同志哉，忽爾心血來潮，而發爲不澈底之訓令者，蓋比比，抑若辦空稿也者，爲個人或機關之幌子，不問其事之可行與不可行，言之有效與無效，空稿，空稿，名稱其實矣，深望諸君子異日各歸故鄉，爾故鄉應與應革之事，必調查之，討論之，得有澈底辦法，然後見諸功令，否則即以禁賭禁烟論，聚若干年之案牘，將高於崑崙之峰，何爲呼盧喝雉吞雲吐霧如故耶。

丙、例稿之宜勤查核也。公門中多以承轉之作爲之例稿，吾親見若干若干幕中老練之經辦人員

，奉到一令，一望其由，卽嗶然曰，此轉飭之文耳，於是握管展紙，隳隳大書某機關訓令第若干號，令所屬各機關，爲令遵事，案奉某機關訓令第若干號，案奉云云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什麼遵照，並仰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裝卷送核，各各署名蓋章，核過制過封發以去，若問其內容究爲何事，此事因何而發，所屬機關究應如何奉行，此事於地方情形若何，若干時便可遵辦畢事，一切等等，均不之知，僅以奉經轉飭在案，卽永永在官署檔案，而不在人民之身家也，越若干時，上又令催矣，而吾亦令催之，竟有極尋常之一事，可咄嗟立辦者，而令下如泥牛之入海焉，昔人以能奉行法令釋循吏，是則爲循吏非如登天之難也，人之玩視功令也久矣，今後若不於奉令之時，詳細查核其內容，轉飭之後，勒加查核其實況，則所爲循吏者，徒令古人專美於前耳。

第五點 文之內容，有訓令查復者，有訓令併案查復者，有訓令復查者，有訓令聲復者，有訓令核議具復者，有訓令核辦具復者，有訓令結案具報者，此類大都非關法制之釐訂，建設之進行，而屬諸人事之糾紛也，無論其爲奉令飭辦之件，或咨請查辦之件，或呈請核辦之件，悉視其案情而斟酌行之，如孔子之爲委吏，會計當而已矣，原文在呈，例必全叙，前已言之，令則奉有鈔件者亦鈔發之，呈附副呈者檢發之，無副呈者鈔發之，宜發原呈件者則仍令繳還之，副呈之須歸檔者亦令繳之



公文程式

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① 文內僅敘簡潔明瞭之事由足矣，據呈飭查之件必有批，批之宜錄入文內者則敘之，（如除批云云，揭示或批發或遞寄外，）否則省略之，（如除批示外，）其他奉有章則圖表之屬者均隨發之，事之前案者，則於錄叙原案畢後提請之，（如於奉此，准此，據此之下，叙查此案什麼什麼，業經怎樣怎樣在案，茲奉前因，或茲准前由，或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若所陳係何實情，或所陳是虛是實，均應澈究，或所陳是否鑿實，無從懸揣等廢話，一律請免之，在未經查明以前，有該什麼，膽敢如何如何不法等官話，與刑訊同一侵犯人權，應革除之，宜限期者酌量略之，遠近規定之，違反平等自由之官僚口吻應切戒之，總之，致核在乎精到，立言不妨平恕耳。

第六點 文之內容，若為其所屬機關呈請核示之件，吾以權尚不我屬。例須據情轉請上級機關核示，逮奉到指令，其訓令之式應如左，

某機關訓令若干號

令某某官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什麼呈稱，如此這般等情，（叙一簡明事由），當經指令並轉呈某某機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云云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什麼即便遵照，此令，

亦有如下式者不若前令願正也

某機關訓令若干號

令某某官

爲令遵事，案奉

某機關指令本機關呈爲什麼什麼由，內開云云等因，奉此，在此案前據該什麼呈請前來，當經指令並轉呈

某機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什麼即便遵照，此令。

右據情轉呈，奉令轉飭之案也，尙有同類之案，於奉到決定之上級機關指令轉飭之時，必須抄附原呈者，譬有某縣長問民政廳請示一事，民應以此案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方可施行，於是將某縣長請示之點，加具意見，轉請省政府提會核議，嗣省府照委員會之議決，指令到廳，此時民應轉飭某縣長，應抄發本廳原呈，以爲根據，蓋此案經過情形，已詳原呈，無須敘述於令文之內，而自簡省明瞭矣，其敘述之法，仍用前第一式，於當經指令之下，加『並加具意見，轉呈省政府提會議決飭遵在案』云云，再於奉此之下，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云云，然又有應鈔發原呈之案，用前之第二式爲適當者，譬如蘇州市長向民政廳呈請解釋徵收市內住戶房租章程

## 公文程式

### 八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一案，民廳咨請財廳核復，財廳逐條解釋復請會呈省政府提會議決，民廳贊同主稿會呈去後，嗣奉省政府照委員會之議決指令到廳，應會令蘇州市長遵照矣，此案即宜用前之第二式，於案奉省政府指令本廳下加一等字，於奉此下之『查此案云云至茲奉前因』一段刪去，於合行下加『抄發原呈』云云，便化繁為簡矣，公文雖有定式，究亦如作文之無定法耳，某君論文云，『有法而無法，無法而有法，經驗語也，然例諸歐西文字，則又不同，

第七點 如通緝令也，（密緝除外），如保護外人遊歷令也，及一切尋常之通令也，各行政官署之發行公報者，往往鈔登之，並載明不另行文，所行之機關，即以公報到達之日，為奉文之日，將來倘關涉本案敘稿之時，亦即根據若干期什麼公報，法令之屬，每多如是，豈僅省費，期普遍也，行政人員之不看公報者比比，致辦理案件，大唱其隔壁戲而怕醜，又行政機關看了公報，而不解款者亦比比，豈真一公而無不公歟，可笑，可笑。

### 第二類 指令

指令，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也，此為民元以來公文中創例之創例，蓋往昔獨夫（余甚不願言帝王，且擬將歷史中凡自稱帝王者，復其姓名，如劉邦李世民等，今無從舉姓名，即隨孟軻呼獨夫，）裁咨民賊（亦從孟軻說，今之

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稱家奴亦其當，（之章奏用批，宋用批答，）上級官裁答下級官之票詳亦用批，批在牘尾，不另下令，如另下令，謂之票旨，（明清例也，）蓋批由獨夫親裁，故亦曰內批，而旨則可由參政者代擬，故亦曰票擬，遇奏摺須斟酌裁答者，獨夫批曰，另有旨，官廳則惟對於申文之或須指示者，另下特批，（舊時稟詳，有正簡兩文，正文備批存，簡文備批發，申文則事之不候批者用之，僅一摺疊紙，繕寫正文而已，向無復批，）此等票旨，皆先摘敘據奏據申事由，然後接以裁答之語，今指令之所由出也，願何以不用批而特定指令者，以現時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均改用呈，呈之式如申，無從批發，始另行一令，故指令實呈之復文耳。

#### 一 指令之要點

指令格式，已列於前，茲先將通常老套中各要點雜說之，所令之官，敘名與否，同於訓令，起首套語，今均用呈悉二字，標呈已悉，久不見矣，呈之外，附有章程，規則，辦法，圖表，及一切物件者，宜敘呈什麼均悉，如呈及章程均悉，呈表均悉，附件多者，則用呈件均悉，亦有附送物件，而不用呈件均悉者，如某縣呈送建設照片於民政廳，即指令呈悉，所送照片，存備考核，則將附件敘於下文矣，但必有可悉之件，然後從而悉之，嘗見某機關呈解款項，而某擬稿者大書曰呈及解款均悉，款之數目，敘明文內，乃又悉之，豈真黑眼只見白銀耶，繳件，（如原呈原卷等，）本早悉之矣

## 公文程式

一〇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亦竟有書具及繳件均悉者，豈悉之猶未熟耶，案之可以結束，或已無指示之點者，則以呈悉此命了之，有所指示，則緊對原呈，明白說明之，其用語如請備案，曰准予備案，擬有辦法而可行，曰准如所擬辦理等套語，可照舊案或一切公牘中常用者鈔襲之，公門慣例，一令不用二仰，倘仰之而又必欲再仰者，前者可以應字代之，否則用並仰并仰等以避之，有案者即以查此案怎樣怎樣，業經如何如何在案，下接據呈前情云云，來文係電，則曰某電悉，係代電，則曰某代電悉，一機關兩呈同出，可以併令，兩機關同由，後者宜根據前令，收束之時，僅僅一呈，則曰此令，有附件者，則叙明章程存，辦法存，表存，圖存，附件存等，辦法不合，發還重訂者，曰辦法發還，有章程姑存，辦法暫存等者，係未經照准，而又不須發還，留待斟酌者也，附帶事項，可用再云云於後，事項多者，可分段指示，至字之用，常在末節，一案不應前後兩歧，越級之件，如公安局直呈民廳，教育局呈建廳之類，前者宜令縣轉飭，後者宜轉咨教廳核辦，概不予指令，分呈之件，於指示畢後，應加並候什麼機關核示，以免意見不同之時，如策馬夾道，不能回轆也，倘有附件，另列計開。

### 二指令之措辭

陸忠宣公文集，士林珍之，宜也，胡文忠曾文正叢之公牘，學者稱道之，亦宜也，獨樊山判詞，居然洛陽紙貴，書賈之得利，遠過一切政書，就價值論，書生式之公文，非書辦所能望其項背，就心

理言，人類本愛滑稽，然而政者正也，己不正，焉能正人，故吾絕對不願世人學樊山，而以陸胡等之辭意爲正大，面面俱到，而不負責任，身分十足，而奴視所屬，此官僚口吻也，觀之可恨，兼欲作惡，排剔苛細，而遺其大體，隱約刻削，而意在擒縱，此刀筆惡習也，言之欲哭，且將裂眦，此二者，名爲官話，實係民賊，外此若蠻幹，若含混，若平庸，若遲疑，均足害於其政，故判之必要條件。

曰嚴、

曰正、

曰平、

曰怨、

此四要件之細目與效用，吾不暇詳述，吾惟望諸君子於批判公牘之時，心中念念此四字，則事理明而立言當矣，昔梁任公督中國教育爲紙片教育，今以重視宣傳之故，行政上雖不免或少實行之弊，然而就公文以言公文，則潤飾之工，亦不可忽也。

### 第三類 布告

布告，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也，書之誓語，

### 公文程式

一一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大約其體之最古者，世或以大誓大誥，皆古獨夫（見前）會師誓衆，布告萬方之言，然而仲虺有誥，魯秦有誓，孔丘編訂，不以爲僭，况湯誓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惟后，實與本黨宣布代表政府執行治權，而以政權歸諸人民之意無異，故程式所定，無論中央以及京內外各行政機關告衆之文，均稱布告，特其性質與宣言絕異，是宜詳細辨明而應用之也。

布告之措辭

布告格式，已列於前，以『爲布告事』之套語起，以『爲此布告周知，此布，』或『特此布告』等套語迄，主文無論憑空敘述，或依據原卷着筆，均與一切公文相同，何種情勢，與夫何種事實，宜對民衆布告，此類布告，張貼通衢，或嘗諸報章，辦理之時，自能經驗及之，亦不贅，茲專就文字上之關係，與諸君子共論之。

布告既對民衆而發，則必使民衆明瞭我所布告之意，此當然事矣，日常所見各種布告，就文字判之，約有三種，全文悉取習用承語，腐儒所耻，而粗識之無者，能隱約通曉之，一也，爲四言或六言韻語，文雖俚俗，而意可肖達，二也，以上兩類，卽所爲告示，公門吏胥，皆有脚本者，至若勸告教誡之事，亦有能剴切詳明，使識字者可讀可解，絕無難澀之辭，雕琢之句，三也，此第三類者，已屬布告之上乘，是則我輩卽以斯爲措式可乎，頭腦簡單，目光短淺之友人，恆讓下走。

余亦常以十八世紀人類報之，茲論布告文字，余又欲高唱入雲矣，憶文起八代之衰者有曰，周語殷盤，咭屈噉牙，李唐以來，無人敢斥其評論之不當，且惟韓愈之口獨能味之，殊不知殷周人之語言，非韓愈之言語，亦猶北平人聞吳語，吳人之聞閩粵語也，殷周人以當時之言語記事以告殷周人，而韓愈則提倡以古人之言語記事以告唐時人，吾知唐時尋常人之觀韓文，亦必如韓愈之讀周語殷盤以爲咭屈噉牙耳，韓愈一片孤忠，創導咭屈噉牙之風，致後世人不敢不咭屈噉牙，而爲周語殷盤者，本不欲咭屈噉牙，使其文如與當時人晤對於一室，而韓愈竟不願與當時人晤對於一室，而轉與陳死人問答，使後之人一讀書卽悠然此往，殷周人而有靈，必唾之矣，故吾對於布告之文，力主復古，非若韓愈之復古也，欲如殷周人之以語言記事以告殷周人耳，其有甘爲陳死人護法，不用白話而用文言者，則黎大總統之公牘，吾尤頓首以請切切勿取，王陽明之爲人，諸君當無可議矣，詩古文辭，卓然名家，其在南嶺時勸告盜匪一文，試將其中之乎者也易以的了麼呢，則完全白話，此可以見布告之體裁矣，故純對民衆布告之文：

一、能用白話而傍加注音字母者爲上乘；

二、僅用白話者次之；

三、用文言而明白淺顯者又次之；

公 公 程 式

一三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四、勸告之詞，必須要有親愛精誠精神。

余提倡白話已久，今猶以文言記錄者，亦阻礙文化之一罪人也，特書之以省閱者唾罵。

第四類 批

批，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九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事項，分別准駁時所用也，在昔批之一式，已於指令類中及之，今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呈請，已特定指令，故批遂專為對於人民之呈而言，其發布手續約有二種：一曰遞寄，一曰揭示，遞寄送達者也，即舊時所謂批行揭示掛發者也，即舊時所謂批示官署之逐日印發公報以代行文者，亦鈔登之以便宣達，皆所以通知具呈人之方法也。

批與指令之異同

批之格式見於前，其辦法除文尾用此批二字外，餘悉同於指令，惟指令須署官銜姓名於年月日之右，而批則僅署某官姓名而已足，指令駁飭之點，大都在乎所呈之事實，與越級呈訴，批則手續不完，（便予不理，手續者何，即具呈人應聲明職業年歲籍貫住址，貼足印花，究有該官署之當地舖保等等，然而縱規定至嚴之無可最嚴，而國籍所無之人，與塚中枯骨，暨久離鄉井之旅客，猶能起而控訴，竟有人以京中無舖保故，而先設肆於市，待陷人之控案成立，而取消其商號者，彼亦父母所

生也，刁惡刻毒若此，人心尙堪問哉，批之內容既與指令無異，故從略。

#### 附述電與代電

各級行政機關，遇必要之時，多用電及代電，特附述於此，電分明密二種，明碼，盡人所知也，密碼則吾蘇向編有政密，今省政府已另編綏密，將來區公所如需用時，可呈請主管官廳頒發密碼應用，別有府密一種，省府各委員所用也，編制密碼，祇限軍政上級官署，下級官署與私人，未嘗不可互爲密約應用，然電局不見承認，爲維持治安計，亦不應有此，且非個人處世之道也，電報費大於郵遞之件，因以用字簡省，然而不宜簡省至事實不明，代電，卽快郵也，敘述事實，似可較詳於電矣，然亦不宜詳盡至若其他公文焉，蓋電之爲用，究屬臨時性質，一案之辦理詳情，緊急之時間既過，仍當以正式公文行之，茲略舉其格式於次

#### 電文式（以區公所爲本位）

鎮江民政廳總廳長鈞鑒，……主文，……武進第一區區長某某叩，東，印，

右對直轄之七級長官所用也。

上海熊司令助鑒，……主文，……同前，

右對不相隸屬之高級官吏；或黨國要人所用也，

#### 公文程式

江陰第一區區公所某區長某某兄公鑒，……主文，……某姓某名叩，東，印。

右對同級機關所用也。

某處某鄉長覽，……主文，……武進第一區區長某姓東印，

右對所屬機關所用也，

以上爲明碼，情勢嚴重，可於上加急，萬急，十萬急，十萬火急等字樣，若密碼，則起首卽加綏密，鎮江民政廳……，情勢嚴重，卽加綏急，或綏急，限卽刻到，……俾受電者知爲何種密碼也，至若代電，則送達地點，已書明封面，起首卽直叙江蘇省民政廳廳長鈞鑒，……其文內遇有鑒核，鈞長等字樣，亦如呈之另起一行，以示尊崇，此電式之大略也，於此有一要點，有不可不與諸君子告者，卽中國人往往輕事重報，如鄉村老嫗，失去一雞一瓜，卽阿喲皇天，喧騰至不可名狀，蓋中國人之目，觀察不強，中國人之耳，聽覺不靈，偶有緊急，中心搖搖無主，大驚小怪，而虛實不辨，致上級機關，往往受累，此最宜慎重而不可或忽者。

# 公文程式

## 第六講 全案舉例

公文之程式也、辦法也、自收至發一切手續也、檔案之處理也、既已約略言之於前、猶恐若演說然、面皮未老、一登臺而亂其方寸、蓋上場昏病、盡人有之、於是再舉一全案以爲例、悉備各種辦法、閱覽一過、便覺稍有把握、不至上場昏矣、是案係前吳縣縣長兼蘇州市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爲充裕市建設經費起見、呈擬開徵住戶房租、查吾蘇除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外、各縣徵收商舖捐抵充警費、幾盡有之、徵及住戶房租、創舉也、於是成立此案之手續、遂不能簡單、時間亦無法縮短、其開始第一呈云、

### ●蘇州市征收住戶房租案

#### 一 蘇州市政籌備主任呈

呈爲職處因捐稅不敷撥用、經參事會議決征收住戶房租、仰祈鑒核備案事、查職處自本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遵奉令飭於市政積極籌備、計畫進行、爲地方路政消防計、則新築平門馬路及城內新橋、改修新門外南新橋、近又重建警鐘樓、此外修理街道橋樑、填築河溝者多處、總計工程之費、

數已不貲、爲社會衛生及教育計、則組織清潔隊、添置垃圾箱、購備藥品、施射防疫針、協助檢驗學童體格、又辦理通俗演講、暑期學校、平民夜校、及塾師講習會、均爲市民力謀健康、開通智識、爲時雖僅數月、而事實俱在、爲全市民衆所共見、業經按月將籌備事項並收支各款、分造書冊、呈報

鈞廳、奉有指令、並蒙派員觀察在案、惟所辦之事既多、需費即隨之而增、職處收入、全賴原有雜捐及鋪戶房租、迭經整頓增加、每月約可收銀一萬二千元、除額撥蘇州公安局補助費及電氣廠路燈費月需五千三百七十餘元外、餘以擴充辦公征收經費及工程社會事業之用、月僅七十元左右、以致每月預算、削足就履、顧此失彼、始尙有所交存款、可以移補、近已騰挪乏術、時有捉襟見肘之虞、此後應辦之事正多、勢非添開大宗稅源、於市政前途、實多阻滯、因查房租一項、現僅於商市鋪戶、按房租實收百分之十二、主客各半、而於居民住房、則向不收取、本未得事理之平、居戶同屬市民、市政發展、同受其益、以權利義務言、既享其利、即有應盡之義務、以自治原理言、市民爲市政主體、自應羣起匡持、各盡其力、以圖進展、吳中風氣、開通最早、而於地方公益、尤素具熱心、當亦深明此理、茲擬凡在本市內居戶、一律按月征收房租、先派員調查、照上海辦法、住戶照商店減半、按每月房租實收百分之六、仍以房客業主各任其半、其係自業居住者、則按照隣近估

價、認數征收、如房價不滿三元者、免予征收、以示體恤、如此分別辦理、在居戶則同盡義務、所費無幾、而於市政進行、積少成多、實大有裨益、當經提交參事會核議、經公同決議、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征收住戶按照房租實收百分之五、市房改照現在租價、實收百分之十、先行布告等因、除出示佈告並派員分區調查如期征收外、所有議決征收住戶房捐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除呈

省政府暨

財政廳

建發廳外（文用兩除外、殊欠修飾、特注）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今新印、改為江蘇省民政廳矣、）

吳縣縣長王納善印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此如戲劇之第一幕也、文內將籌備市政情形、暨徵收住戶房捐理由、均當敘得明顯、然其失檢之點、大者有二、新徵捐稅、必訂有徵收章程、不得僅將徵收方法、敘明文內、便可實行一事、舉辦一事、不經主管官廳核准、方可施行、該主任僅依參事會之決議、居然一而出示佈告、一面呈報備案、大有軍閥豪紳為所欲為氣概二也、於是民政廳指令云、

公文程式講義

二 民政廳指令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四三二四號

令 吳縣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王納善

呈一件 呈為捐稅不敷撥用經參事會議決征收房捐請備案由

呈悉凡新增捐稅、應擬具詳細征收章程、呈准施行、仰即遵照、並候

省政府暨

財政廳

建設廳核示、此令、

下級機關呈請核示之件、其叙明分呈者、於明白指示之外、必加並候什麼什麼機關核示云云一

語、為與他官署辦法不一致時、留一地步也、此案當時本擬轉呈省政府核示、或函財政廳核復

、以市政為民政廳主管、在情勢又屬可行、故遂指令如此、厥後該主任呈復云、

三 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呈復

呈為遵令擬具征收住戶房捐章程、送請

審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指令職處呈為捐稅不敷撥用、經參事會議決征收住戶房捐一案由、內開呈悉、凡新增捐稅、應擬具詳細征收章程、呈准施行、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擬具詳細征收章程、提交參事會核議、現經議決通過、理合繕錄清摺、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

計呈送清摺一扣、

吳縣縣長 王納善印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清摺

蘇州市政籌備處謹將擬具征收住戶房捐章程開錄清摺呈請

審核

計開

第一條 凡居住本市區內各戶、不論租屋或自屋、均應照所定捐率、繳納房捐、

第二條 租住房屋、依租摺所訂每月租價、按月抽收百分之五、由房主房客各半分認、分給捐票

執憑、其房主應繳之一半、即由房客代繳、以捐票扣抵租金、但月租不滿三元者、則概

公文程式講義

五



免繳納、

第三條 租住房屋、如有轉租與人者、其第二房客、不再重捐、應繳半捐、由其自向攤算、如一屋而各人分租者、則各照第二條辦理、但月租如房客分計、各不滿三元、而併計已滿三元者、房主應繳一半捐款、仍令房客代繳抵租、

第四條 自業居住、應按房屋間數之大小多寡、比照隣近認定房價、亦按月抽收百分之五、填給捐票執憑、如估計每月房價不滿三元、亦免除之、

第五條 自業居住、或分租與人、有一戶或數戶者、如房主能自併認、或願自向攤算者、租戶即不令重捐、如欲分認者、則房主按自住間數、照第四條收捐、房客則憑租摺、照第二三條辦理、

第六條 其由典質自用及租地造屋者、均照自業論、寺廟祠院會館等自用或放租者、亦照各前條辦理、

第七條 公產房屋放租於人、以租價充公用者、房主一半、免予繳納、房客仍應照繳、其私產而租作機關或教育慈善團體之用者、則房客一半、免予繳納、房主一半、仍令代繳抵租、惟免捐者、均須正式備文證明、

第八條 本處按月派收捐員、收捐時祇向住屋人收取、各給有收捐憑證、並持有捐票、收欸即行填發各住戶、務須隨到隨付、如有意延欠、屢催不繳、即請公安局派警協追、

第九條 房屋如空閑或修理停租時、應即來處呈報、聽候查明停閉、其有增租或減租時、亦應由租戶業主、帶同租約租摺、來處呈驗增減之、

第十條 租戶及自住、如有遷移、除派有專員隨時調查外、住戶應即將遷移地址月日及新屋租金房價、據實來處呈報、以便核明、列冊移轉、

第十一條 收捐及調查人員、如有向住屋人需索、多收情事、准即指名呈報、依法送究、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修之、

凡經辦一案、必於開始之時、核諸現行法制、系以地方實況、度及將來趨勢、以定准駁標準、既已審慎決定、則應依此標準、一線到底、若其毫無主張、猶豫兩可、前後兩歧、均是紊亂政令、阻礙事功、是宜切戒者也、今市政籌備處既已擬具章程、呈送到廳矣、即將注力於所訂章程、是否可行、章程核明再按法令程序辦理之、

#### 四 民政廳指令

### ●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公文程式講義

呈一件 呈遵令擬具徵收住戶房捐章程送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提交委員會核議飭遵、章程暫存、此令、

### 五 民政廳轉省政府呈

####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呈 第二〇〇一號

呈為轉呈蘇州市政籌備處擬具徵收住戶房捐章程一案、仰祈

鑒核提會議決飭遵事、案據吳縣縣長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稱、案奉云云至（第二次原呈）

核定示遵等情、並附章程、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錄章程、呈請

鑒核提會議決、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計鈔呈章程一分

令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縣長 王納善

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印

右一令一呈、擬於一稟、判後分繕之、在理、呈文之內、應自第一次原呈及四三二四號指令起、或順叙之、或例叙之、始爲正辦、今僅根據第二次原呈轉呈、亦省略之一法耳、

### 六省政指令及民政廳第一次委令

#### ●江蘇省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爲轉呈蘇州市政籌備處擬具征收住戶房捐章程祈核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規定市政辦法後、並擬具應否征收房捐理由、再行核議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章程存、此令、

####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委令 第八一號

令委員王默謙

爲令委事、案查前據吳縣縣長兼蘇州市政籌備主任王納善呈稱、遵令擬具徵收住戶房捐章程、送請核示等情到廳、即經指令並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案

指令內開、呈悉、云云至（一五〇二號指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亟令委該員、刻日前往將該市

切籌備情形、詳細確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按當時吾蘇設置市政廳案、蒙由民政廳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緩辦、而中央之市組織法、尙未頒布、蘇州市政究應如何辦理、一問題也、徵收住戶房租、用以建設市政、市政之辦法未定、則徵收之理由何在、亦一問題也、爲徵收住戶房租、聯及於市政辦法、如何明了蘇市狀況、以爲擬訂辦法之參攷、又一問題也、爲欲先解決上項各問題、然後可以議及徵收住戶房租、故省府委員會如此議決、而民政廳必須從調查入手、爾時蘇市籌備主任僅知急於開源、熱心市政者僅知根據學理與他市成案、而各政府迂緩、未免昧於行政手續矣、

### 七王委員第一次復呈

……上略……謹按蘇州市政籌備處、自去歲成立、迄今已將一年、尙非一無成績、惟經費收支兩抵、每月用於建設事業方面者、祇四千餘元、未免支絀、致該處有擬徵收房租之呈請、查該處大宗支出、爲補助公安局及全市電燈費、是皆關於全市市民公共利益方面、而現在祇商家納店鋪捐、居戶則絲毫未盡義務、且日後無論何項設施、利益皆爲全市市民所享、爲對於該市發展前途起見、揆諸權利義務相輔而行之義、徵收居戶捐、似不宜緩……下略……

王委員原呈、所以不全錄者、其一、程式不合、其二、所陳調查情形、未稱委任原質、其三、

文字亦欠斟酌、故僅節可以開徵一段、凡查復一事、若從前官僚之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相搪塞、固屬可惡、而自信力過強之徒、事之情實、未得確鑿證據、即下筆武斷、亦極不宜、此案致令復查、蓋有由也、

### 八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第一次催呈

呈爲續陳職處擬徵住戶房租理由、仰祈

核復議決飭遵事、竊職處前因捐稅不敷撥用、經參事會議決徵收住戶房租、當經呈奉

鈞廳、令飭擬具詳細徵收章程呈核、業將章程呈送、奉有

指令在案、嗣見報載第四十一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交

鈞廳規定市政辦法後、擬具應否徵收房租理由、再行核議等因、本應靜候、何敢多瀆、惟職處自上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遵奉

令飭、對於市政積極籌備進行、歷經按月將所擬計畫及已辦事項、並收支各款、分造書冊呈送、諒

迺、應辦事業既多、費用加與之俱增、原有各種雜捐及舖戶房租、每月約僅收銀一萬二三千元、

而額支蘇州市公安局補助費、電汽廠路燈費、及撥給學校公園經常費、共需銀五千八百餘元、計已  
十去其五、餘以撥充辦公徵收及各項事業之用、實有不敷、非特計畫應辦之事、未能進行、即已辦  
諸事、亦將難以維持、自非添闢稅源、實無善策、因思商舖房租、徵收已將二十年、毫無間言、獨  
住戶則從未收取、同屬市民、於市政發展、同受其益、自亦應盡納稅義務、現上海杭州、均已舉辦  
、蘇州情事相同、且實因收不敷支、參事會議決徵收、蓋亦幾經審度、徵數僅按房租百分之五、業  
主房客、各半分收、月租不滿三元者、又概予免徵、在捐戶所費無多、而總計約月可收銀三四千元  
、市政增此收入、實不無裨益、現職處所收捐款、悉循前工巡捐局及市公所之舊、而應辦事項、則  
大相懸殊、不獨省縣毫無撥助、乃反有補助與人之歎、此尤爲他市所無、前送章程、既奉交  
鈞應核復再議、用敢續陳理由、仰乞

迅賜察裁、具復議決飭遵、至蘇州地方繁庶、區域廣袤、地處滬甯之中、輪軌便利、風氣開通、在  
昔本爲省治、自用經改革、諸待刷新、以地勢民情論、實爲重要之區、與他縣城市情形不同、市政  
應如何規定、在

鈞應自有權衡、現奉令籌備、已經九月、納善在職一日、自當遵照歷屆呈報計畫、漸次負責進行、  
以仰副

鈞廳革新市政之素志、理合將續擬徵收住戶房捐理由、具文呈請

鑒核、迅予核復議決飭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

吳縣縣長 王納善印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 九蘇州市政籌備處第二次催呈

呈為職處前呈擬征住戶房捐、未奉核示、再陳情由仰祈

核復議決飭遵事、竊職處因捐稅不敷撥用、經參事會議決征收住戶房捐一案、自遵奉

鈞廳指令、擬具章程呈送後、於本年三月、見公報載第四十一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

鈞廳規定市政辦法後、擬具應否征收房捐理由、再行核議等因、復經續陳理由、呈乞

迅賜察核具覆議決飭遵、迄將兩月、未奉

核示、在

鈞廳或以市政辦法、一時尚未規定、故是捐亦未能提請核議、第職處自奉令籌備、已將經年、事繁  
費絀、前已一再續陳、勢不能以市政辦法未定、將應辦事項、概行停緩、蘇州地方、風氣開通、自

公文程式講義



市政日見發展、資望甚殷、尤未可以財力不繼、有阻進行、日前

鈞廳派委王視察員默謙來蘇、考察市政、並查詢是捐、當經分開說略、面爲詳告、諒可轉達

聰聽、現以應辦事業、諸待進行、欸費奇絀、實難應付、深望是捐得早開收、藉圖進展、除分呈

省政府外、用敢再陳前情、具文呈請

鑒賜核前案、迅予先行提會議決飭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顧長芬

吳縣縣長王納善印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昔中國名記者王遠生、診知國人患籠統之病、爲文痛論之、冀此籠統頭腦、漸能分析、漸有條理、以進於漸成科學化也、孰知國人毒染已深、遺傳已久、致廁身於科學臨人之二十世紀、猶百事籠統爲之、甚矣、其蔽也、此案王委員籠統呈復之、王主任又連篇累牘籠統續呈之、而不知無所依據以核議市政辦法、則不能於未有市政辦法前無端開徵住戶房捐也、於是將以上三文簽請茅廳長核示之時、遂大批復查二字下科、倘籌備處能早以籌備具體詳情告王委員、王委員又能以具體籌備詳情呈民政廳、則時間可減省、筆墨不浪費、旅費得少給、進行亦迅速矣、諸君其念之、

十民政廳兩指令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四七九九號

令吳縣縣長王納善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呈三件 續呈職處擬徵住戶房捐理由請核復議決飭遵由

又續呈前由

兩呈均悉、仰候併案派員復查具報、再行察奪、此令、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四七九九號

令委員王默謙

呈一件 呈復遼查蘇州市住戶房捐似不宜緩徵請核由

呈悉、正核辦間、又據吳縣縣長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彙呈擬徵住戶房捐理由、請核復議決飭遵各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再檢發原呈兩件、令仰該員剋日前往、調取該市各種章則並詳細考察機關內容、及辦事人員是否得力、一併據實具復、再予察奪、此令、

計發原呈兩件、仍繳、

蘇州市政籌備處第二次催呈、曾敘明分呈省政府者、何以此次指令王主任、未加並候省政府核

公文程式講義

示字樣、蓋此次情形、與初呈不同、前者事剛開始、主張未經一致、現經委員會決議、辦法已定、雖省政府亦不能變更、其分呈之件、祇有再令民政廳擬復耳、此即吾前所謂一案辦法既定、始終不宜兩歧者也、

### 十一省政府訓令

#### ●江蘇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七號

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稱、前擬征收住戶房租、請令應迅予核復、議決飭遵、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到府、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規定市政辦法後、並擬具應否征收房租理由、再行核議在案、迄未復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予分別擬復、以憑核辦、再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右令所據、即王主任第二次催呈之分呈者、按諸公文程式、已不合矣、案既派員復查、此件應暫存至呈復時辦理、

### 十二省政府秘書處函

逕啟者、頃奉

主席交下王納善函一件、略稱蘇市徵收住戶房捐一案、業經呈請貴廳核示、現因學款等項、需用在即、懇催商迅予核准、以便進行等情、查此項辦法、尙洽地方情形、似可試辦、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民政廳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啓

附抄原函一件

惕老主席鈞鑒、接奉

羊諭、敬悉種是、查徵收住戶房捐一案、前以久未奉

批、曾於七月十一日又續呈 民廳、再請迅賜核准、爲時猶遲、現在祇須

鈞座、轉向 茅公提及、請即提出 省府會議通過、便不難即日解決也、此舉實行、不但學款得有

補助、市費亦可藉資挹注、職處企望

核准、實有甚於大旱之望雲霓、倘蒙

垂賜、早日玉成、地方明達之士、必且同聲頌

德、豈僅納善一人所欣幸已哉、茲將七月十一日所發續呈、錄陳

公文程式講義

鑒核、敬希

賜管不一、專此肅復祇請

政安

王納善謹啟

此舉更不合公文程式矣、『朝裏無人莫做官、』變成爲不磨之明訓、其實下之見棄於上、各有其因、上之見信於下、亦各有其因、茲非範圍所應述、就範圍內言、民政廳當時對於此案、實以手續關係、並無延擱之見、乃王主任不於此推想、至不卹越出法定範圍以外、大忙特忙、於案情爲無補、於世情、往往由此之類而發生介蒂焉、此應請諸君特別注意者也、恐人且謂某案幸有某老一函、否則將無希望、功令之等諸具文、此亦一因、各官署遂於公牘之外、增無限之接洽、與私函請託焉、

### 十二王委員第二次復呈

爲呈復續查蘇州市政籌備處辦事人員、尙能稱職、暨調呈該市徵收住戶房捐章程、並該處職員姓名表冊、仰祈

鑒核事、竊委員前奉

鈞令飭查蘇州市住戶房捐一案、當經查明據實具復在案、旋奉

鈞廳指令第四七九九號內開、呈悉、正核辦間、又據吳縣縣長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擬征住戶房捐理由、請核復議決飭遵各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再檢發原呈兩件、令仰該員剋日前往調取該市各種章程、並詳細攷察機關內容、及辦事人員、是否得力、一併據實具復、再予察奪、此令、計發原呈二件仍繳等因、奉此、默謙隨即馳赴蘇州、遵令調查該處內容、辦事人員、尙能稱職、工程師柳士英暨工務科科长裴冠西、均係專門工科畢業後、留學日本多年、故對於該市建築上、頗有成績、其將來全市道路計畫、亦已規定呈報在案、惟蘇城處滬寧之中心、爲從前之省治、地勢民情、實與他埠不同、自市政開辦、刷新事業、百端待舉、舊有各種捐項、以之維持現狀、已覺不支、若按照該處所擬辦法、逐漸進行、則非開辦住戶房捐、不足以資挹注、且吳縣教育局、現將第一學區學校、劃歸市辦、指定由住戶房捐項下撥付十分之三、轉瞬學年開始、即須照撥、他如防疫醫院等、亦係刻不容緩之事、查市組織法、房捐既爲市財政收入之一、似應從速開徵、以利市政、所有續查蘇州住戶房捐、仍應早日開徵各緣由、理應據實具文呈復、並附呈該處徵收房捐章程、暨職員姓名表冊各一份、伏乞

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

公程式講義

附呈原呈二件、蘇州市政籌備處職員姓名表冊一件、徵收住戶房租章程一件、

委員王默謙

右呈叙由仍不當、程式仍欠合、飭查之旨仍未達、王爲民政廳職員、對本廳稱鈞廳、亦少斟酌、公牘雖吏胥事、文士鄙薄不屑爲、然而吏胥之事、以文士爲之竟不中式、其爲文士也可知、諸君毋蹈此習、應做一樣像一樣也、茲以內容扼要、故全錄之、附件略、

#### 十四 民政廳二次指令

#### ●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九三二七號

令委員王默謙

呈一件 爲呈復續查蘇州市政籌備處辦事人員尙能稱職暨調呈章程名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飭遵、繳件歸檔、附件並轉、此令

凡文之有附件者須一一使有着落可以此令爲例繳件本機關之原件也竟見有敘明呈及繳件均悉者  
雖細故亦不可不慎耳

#### 十五 民政廳再轉省政府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呈 第九三九號

呈爲奉令核議蘇州市政辦法、並擬征收房租情形一案、復祈

鑒核事、竊查職應前據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稱、該市捐稅不敷開支、擬征收住戶房租以資挹注等情、當經抄錄征收章程、轉呈

察核、旋奉

指令內開、呈悉云云至章程存（一五〇三號指令）等因、正擬辦間、續奉

訓令、以據該主任呈請、飭將此案迅行分別擬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令委職廳視察員王默謙前往將該處籌備情形、詳細查復、以憑核轉、嗣據復稱、查得該處市政籌備情形云云至仰祈鑒核、（王委員第一次復呈）同時又據該主任一再續呈、請將此案前呈迅予核復飭遵各等情、據此、經職廳以查核該委員所查各節、尙未詳盡、仍委該員復往、調取該市各種章程則並詳細攷察內容、及辦事人員是否得力、飭即一併復奪去後、茲據復稱調查該處內容云云至伏乞鑒核、（王委員第二次復呈）並附呈蘇州市政籌備處擬訂征收住戶房租章程、及職員姓名薪津表各一份到廳、復經查核該處自奉令籌備市政迄今、僅歷年餘、辦理成績、尙屬優良、祇因經費不敷、事多牽掣、未能儘量發展、係屬事實、該處所擬章程尙無疵弊、矧該市商戶房租、行之有素、茲因發展市政起見、使住戶酌

公文程式講義



增負擔、揆諸情理、亦屬公平、若上理由、該處所擬征收住戶房捐、似可准予開征、以裕稅源、而利進行、所有奉令核議征收房捐緣由、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抄錄附件、先行備文具復、敬祈鑒核提會議決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計抄呈 蘇州市政籌備處擬定征收住戶房捐章程一份  
蘇州市政籌備處職員薪津表一份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祖權

案情至此、已如釜迴路轉、極盡紆曲、在市政籌備處觀之、宛若山窮水盡之時、忽而柳暗花明、一村在望矣、然主管市政之民政廳、方雞聲狗店、正上大道也、蓋住戶房捐之可否開徵、民政廳於未經查明之前、即欲照准、而無所依據、此事往往有愛莫能助者、即此之類、假使謬然於未經查明之前、便議復可行、省府委員將依何種標準討論、蘇州市民質問、將依何種理由批覆耶、茲勉勉強強得一正式根據（主任各呈、所謂片面理由也）、似可准予開徵一語、始敢着筆耳、

暫存之省府第二訓令、至此當敘入、

十六市政籌備處二次催呈

呈爲職處擬征住戶房租、現復議定撥教育經費、亟須開征、再申前請、仰祈

鑒核迅賜議復事、查職處前因捐稅不敷撥用、經參事會議決、征收住戶房租一案、迭經遵

令擬送征收章程並陳述理由、呈請

核復議決飭遵、均奉有

指令在案、日前主任因公晉省、面申前請、蒙

諭卽日核辦准行等因、仰見顧念市政、慎重籌款之至意、近以吳縣縣教育局、因經費不敷、擬將第一學區學校、劃歸市辦、商由職處提交參事會議核議、當經召集臨時會議決蘇州市教育、除縣立中學校、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外、自十七年度起、呈請劃歸本處、另組教育管理處辦理、其經費暫維十六年度現狀、以原有學款收入、照案撥用、不敷約六萬元、議由住戶房租項下撥付十分之三、並創辦筵席捐、及請中央大學照撥本市錫箔捐等三項抵補等因、業經局處會同呈奉

中央大學校指令核准、除組設市教育管理處、及創辦筵席捐、另行擬專案呈報外、惟吳縣第一學區學校、既經議決呈准劃歸市辦、轉瞬八月、學年開始、所議住戶房租撥付十分之三、即須照撥、勢難停待、而市政中應辦他項事業、如防疫醫院等、亦深望是捐早日開征、藉以濟用、查是項房租、照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應俟歸定市政辦法再議、主任本何敢屢瀆、但現以款艱時迫、情得非已、且閱報載議決市組織法、房捐本爲市財政收入之一、似蘇州市政、無論如何規定、房捐當在可收之列、先行核定、似亦有可變通、至職處擬收理由、前已一再縷陳、毋庸贅述、合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彙核前案、迅予核復議決飭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

吳縣縣長王納善印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加入教育經費、此呈不少也、然中國人之通病、於此又可見、房捐、市經費也、中國人只要是錢、便一體兩眼通紅、不問性質如何而思染指之、事當先有辦法而後始可議經費也、中國人偏不先注意於辦法、而亟亟於錢、蘇州市籌備處當時一切設施、尙有條理、尙有辦法者猶若是、餘更可勿論、

十七民政廳指令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九三三七

吳縣縣長王納善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呈一件 擬征住戶房捐現復議定分撥教育經費亟須開征再請迅賜核復由

呈悉、查此案業據委員查復到廳、即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得此一令、如一服安神劑、而不知尙有大軸戲在後耳、

### 十八省政府指令

####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六六二五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奉令核議蘇州市政辦法並擬征收房租情形一案復新提會議決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住戶房租征收方法、交民財兩廳會擬等因、除令行財政廳遵照外、仰即會同財政廳擬議具復、以憑核奪、附件存、此令、

鑼鼓喧天、旌旗鮮明、又開一幕、前之主角爲民政廳、後之主角爲財政廳矣、蓋市政雖爲民廳主管、而徵收稅項、則民廳不能越俎、於此知法令不可不多看、範圍不可不嚴守、立言當以機

關爲體、情勢爲用、若不得一毫私人意見、始合程式、始踏上法治之路耳、

#### 十九民政廳一致財政廳函

####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第一二二〇號

公文程式講義

逕啟者、案查敝廳迭據吳縣縣長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稱、職處因捐稅不敷撥用、經參事會議決、徵收住戶房捐、以資挹注、請察核示遵等情、當經飭取征收章程、轉呈

省政府核示、嗣奉

指令內開、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交民政廳規定市政辦法後、並擬具應否征收房捐理由、再行核議等因、遵經一再派員前往、詳細調查、旋據呈復到廳、略稱蘇城處滬寧之中心、云云至（王委員二次復呈）似應從速開徵、以利市政等情、並附呈徵收房捐章程等件到廳、當以該處、自奉令籌備市政、迄今僅歷年餘、云云至（二次轉省政府呈）以裕稅源而利進行等語、呈復在案、茲奉、指令內開云云（省府第六六二五號指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該處所擬征收住戶房捐章程、函請主稿核辦呈銜會呈、至緞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計抄送蘇州市政籌備處擬定徵收住戶房捐章程一份

茅祖權

當時公文程式、將咨文廢除、凡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亦用公函、此類公函、仍所謂例稿也、敘述之時、宜知取舍、有次序、不知取舍、則前案甚多、將筆爲之禿、手爲之酸、目爲之疲、

不有次序、則越時已十月、將先後倒置、階級紊亂、請財廳主辦、並非推諉、各有主管也、

### 二十蘇州市政籌備處補呈

呈爲職處擬徵住戶房捐、附加意見、仰祈

核議飭遵事……查房捐本爲市財政收入之一種、蘇州市鋪戶房捐、早經舉辦、而於富有房產之業主、高堂大廈、租累千百、坐享其利、揆諸節制平均之義、亦有未符、是此項住戶房捐、於情於理、似實在應收之列、前送徵收章程、恐尙未盡周密、茲有人提議、蘇州市區內私家及會館祠堂之建有園林者甚多、著者如獅子林留園怡園等、屋旁餘地、堆置山石、點綴亭榭、饒有花木之勝者、亦數見不鮮、大者至拓地數畝、計其構造價值、數頗不貲、自應酌分等級、於住戶房捐案內、附收園林捐、取之實不爲虐、又蘇州城內房屋基地、向無賦稅、而城外則一律完納忙漕、此亦獨占優異、似可於房捐之外、勘明基地畝數、另徵地基稅、以劑其平、此二說似皆確有理由、可否一併列議、分別徵收捐稅之處、除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茅

吳縣縣長 王納善印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公文程式講義

此隨案發生之正文也、照國人惡習、凡事之利於我者則擁護之、否則多方阻撓之、文秀哉、姑蘇羣畔之市民也、徵收住戶房捐一案、自始至終、市民未有無謂之爭、遂使利用其有爭者、大失所望、

二十一 民政廳指令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一〇一三三號

令吳縣縣長王納善  
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呈一件 爲擬徵住戶房捐附加意見祈核議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奉

省政府令飭、業經函請

財政廳主核在案、茲據前情、所請是否可行、事關增徵賦稅、候再函請

財政廳併案核復飭知、此令、

此照例辦法耳、案係分呈、何以不候令財廳核示、而多此一函、認爲所呈尙有理由一也、欲知

財廳令項內容、並促此案及早施行、二也、

二十二 民政廳再致財政廳函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第一一一二號

逕啟者、案據吳縣縣長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稱職處擬徵住戶房捐、所訂章程、未盡周密、懇覈加審核、並擬附收園林捐地基稅、請迅賜核議飭遵、並據聲敘分呈

冰案等情、據此、查該處擬征住戶房捐一案、昨奉

省政府令飭、會擬征收辦法、當經函請

主核在案、茲據前情、陳指令外、相應函請併案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茅祖權

二十三財政廳一致民政廳函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五九〇號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五四號訓令、以蘇州市擬陳住戶房捐辦法、令會同

貴廳擬議具復等因、並抄發章程一份、奉此、查住戶房捐、都城早經舉辦、蘇州因辦市政需款、原有捐稅、不敷應用、擬收住戶房捐、征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衡理度情、似無不可、惟都城住戶

公文程式講義



房捐、統由房主擔負、由房客代納、在所繳租金內扣抵、含有節制資本之意、蘇州事同一律、自應按照辦理、以歸一致、所有章程第二至第八各條、應飭由該市政籌備處、分別改訂、以利推行、敝廳意見如此、尙荷 贊可、即請

貴廳主稿、會令蘇州市政籌備處遵照酌改、錄摺分呈到廳、再行會核呈轉、此致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張壽鏞

民政廳對於籌備處所訂章程、明明言其『尙無疵弊』矣、而財廳則不能同意、此所以凡事必經主管官廳也、如發議論、不留餘地、爲辦理公文所忌、財廳請民廳主稿、亦有其理由在、非推諉耳、

又凡遇會稿、應先攷量此案究應歸誰主辦、果我之關係較深、即於文到之後、應暫存以待、否則同時此來彼往、若虎邱雙井之吊桶然、一上一下、永不會面、耗廢時間、即爲誤公、觀此函到民廳之日、正民廳函到財廳之日也、

二十四財政廳二致民政廳函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六一三號

起啓者、據吳縣縣長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擬征收住戶房租、附加意見並章程、請訓示祇遵等情、原文已據分呈、不再贅叙、查此案昨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當經提出意見、函請

貴廳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案已會同

民政廳核議、應俟議定辦法、呈轉飭遵、住房既議收捐、即不能再捐基地、免滋苛擾、至私有園林

、應與住房一律辦理、會館祠堂、應在免捐之列、仰即遵照此令、章程存、印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茅

張壽鏞

此財廳指令籌備處補呈情形、知照民廳者也、而民廳第二次一一二號函、尙未收到耳、

### 二十五財政廳三次致民政廳函

###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五四四號

逕復者、案准

公函、以吳縣縣長兼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送徵收住戶房租章程、囑主稿會呈等因、查此

公文程式講義

三二

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當經提出意見、函請

貴廳察核主稿會復、旋據該市政籌備主任分呈前來、又經明晰指令、並函達

貴廳查照、併案核辦主稿、掣銜會呈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前兩次公函、併案核明主稿、掣銜會呈、實級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張壽鏞

此財廳接到民廳第一次一一三〇號函而復之也、第一函曾叙明『會令蘇州市政籌備處遵照酌改、錄摺分呈到廳、再行令核呈轉』者、今反左一會呈、右一會呈、豈辦稿者當時未細看前案耶、至民廳第二次一一二號函財廳當存之矣、

二十六民政廳三致財政廳函及會令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第一四七一號

逕復者、案准

公函、以奉

省政府令飭會同擬議蘇州市住戶屋損徵收辦法一案、提出意見、囑為主稿、會令該市政籌備處、分別改訂徵收章程、錄摺分呈、再行會核呈轉等因、正核辦間、又准

公函、以據該兼主任呈擬徵收住戶房租、附加意見並章程、請示遵等情一案、業經指飭遵辦情形、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並據該兼主任分呈到廳、當經函請

貴廳主政核辦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參照

大函意見、擬具會稿、送請

再行蓋章、並飭繕簽鈐印、錄副備案、仍希將稿簽一併函送過廳、以便分別印發歸檔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計送會令稿一件、

財政廳會銜訓令 第三二四〇號  
民政廳會銜訓令 第六五九四號

令吳縣縣長 兼王納善  
蘇州市政籌備處主任

爲會令事、案查本民政廳迭據該主任、呈以捐稅不敷撥用、擬徵用住戶房租、藉資挹注等情一案、

公文程式講義

經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至徵收方法、交由民財兩廳會擬復奪等因、奉經會商該處所擬徵收住戶房捐章程、由房主房客各半分認辦法、與都城互異、都城住戶房捐、統由房主擔負、由房客代納、在所繳租金內扣抵、該市自應援照辦理、以歸一律、所有原章第二至第八各條、應即分別改訂、以利推行、至該主任續請附收園林捐基地稅各節、並經本財政廳分別准駁、指飭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會令該主任即便遵照先令各令、迅將前訂章程、分別修改、錄摺分報、以憑會核呈轉、此令、  
函之寂案扼要、手續周到、能事畢矣、令則案簡較繁、尤貴刪繁就簡、其法在捉拿一要點、省政府之指令、即最大之根據也、

二十七 中央大學致民政廳函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院字 第九三五號

逕啟者、案據蘇州市教育管理處主任王納善、副主任汪國庠呈稱、竊查蘇州擬徵住戶房捐一案於去年十二月間、由蘇州市政籌備處叙明開徵理由、擬具征收章程、經參事會審議通過、先後呈請省政府暨民政廳審核辦理、旋於本年七月間、職處組織成立、經費短絀甚鉅、籌擬抵補方法三項  
(一)撥用住戶房捐十分之三、(二)創辦筵席捐、(三)請撥錦錫捐、由參事會審議決定後、復經

市政籌備處軍行申述劃撥教育經費情形、催請民政廳迅賜核辦各在案、所擬抵補經費三項之中、當以住戶房捐爲大宗、現在學期開始在即、設施計劃、刻不容緩、住戶房捐、遲辦一日、即經費困難一日、收入未能確定、預算無以編造、計劃進行、關係非淺、再四籌維、惟有仰祈鈞長、轉請民政廳、迅將蘇州市住戶房捐一案、核令即日開徵、以利進行、除將創辦筵席捐、及請撥錫箔捐兩項、另文呈請察核、並抄呈市政籌備處原呈件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蘇州市住戶房捐迭據蘇州市政籌備處呈請

貴廳核辦在案、現在蘇州市區教育、業經劃歸該市籌備處、先行接辦、另組教育管理處專司其事、所有市區教育經費、十七度預算、不敷約六萬元、前據該處呈請撥用住戶房捐十分之三、爲抵補方法之一、現在學年開始、設施計畫、刻不容緩、即經費亦應確定、以便編製預算而利進行、所有住戶捐一案、似應迅予核飭開徵、俾資撥用、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則希

查核飭遵、並祈

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張乃燕

公文程式講義

三五

教育機關公文、往往有橫衝直撞之病、此函本身着筆之處、尙算宛轉、殊不知蘇州開徵住戶房租、係屬創舉、訂定此項單行法制、目光宜注視全省、稍一疏忽、不特各縣援例開徵之時、發生應響、即蘇州市民、亦有絕大利害關係、况省府議決開徵、當時報紙業經披露、施行之前、應有討論辦法一程序、豈能若騷兒女之說雨便雨、說風便風耶事事物物、一理而已、理若木文然、順之則立破、逆之則利斧折、故吾常謂擬辦公文、首當順理、此理乃各種程序也、否則即於文內畫鋼刀一柄、作欲刺狀、亦無補事實耳、

二十八 民政廳復中央大學函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第一五四〇號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據蘇州市教育管理處呈請從速開征住戶房租以資撥充教育經費一案、希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經呈准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至征收方法、交由民財兩廳會擬具復等因、遵經會同財政廳酌酌征收方法、僉以該處前擬征收章程、大體雖無疵弊、其關於園林基地寺廟會館各節、未盡妥善、業經會令該處分別酌改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茅祖權

縱馬得弓、颺的一箭、射者以爲中的矣、誰知迎面紅心、乃夕陽反照之一虛影耳、中國人作事、往往有若無頭之蠅、繞室亂飛者、故函函、亦案內應有文字、

### 二十九 財政廳四致民政廳函

####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八七二號

逕啟者、案准

公函、以會令蘇州市酌改征收住戶捐章程、擬具會稿、囑即書行、繕簽、錄副、分別用印、連稿送請會印封發歸檔等由、准此、除書行、錄副、備案、並飭繕簽分別用印外、相應檢同會稿會令、函送

查收會印存發、此致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計送會稿一件、會令一件

公文程式講義



張壽鏞

照例、財廳所錄副稿、尚須請民廳會印送還歸檔、茲省一手續、第二幕至此始告終

### 三十一 蘇州市長復呈

呈爲遵令修訂征收住戶房捐章程、送請

察核示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會令內開(節錄原令)等因、奉此、市長遵即將該章程第二至第八各條、分別修正、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准予核准、俾有遵循、再職府成立伊始、經費支絀、該項房捐、既經奉

令核准、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征收、合併陳明、除分呈

江蘇省政府暨

財政廳外、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鑒、

計呈

蘇州市政府征收住戶房捐章程一分、

蘇州市市長陸 權、

### 蘇州市市政府擬訂征收住戶房捐章程

- 第一條 凡居住在本市區內各戶、不論租屋或自屋、均應照所定捐率繳納房捐、
- 第二條 租住房屋、依租摺所訂每月租價、按月抽收百分之五、由房主擔負、先由房客代繳、以所給捐票執憑、扣抵租金、但月租不滿三元者、免予繳納、
- 第三條 租住房屋、如有轉租與人、或一屋而各人分租者、其月租分計、各不滿三元、而併計已滿三元者、仍應繳納房捐、款由房客代繳抵租、
- 第四條 自業居住、應按房屋間數之大小多寡、比照隣近、認定房價、亦按月抽收百分之五、填給捐票執憑、如估計每月房價、不滿三元、亦免除之、
- 第五條 自業居住之屋、有分租與人者、不論其爲一戶或數戶、凡月租併計已滿三元者、應由房主照章納捐、
- 第六條 凡有典質及租地造屋者、其房捐由所有權者繳納、寺廟祠院會館等、免予繳捐、
- 第七條 公產房屋、放租於人、或私產而租作機關之用者、仍應照章納捐、至私有園林、應與住房一律納捐、

公文程式講義

第八條 收捐員收捐時、即行填發收捐憑證、各住戶不得稍有拖欠、

第九條 房屋如空閉或修理停租時、應即來府呈報、聽候查明免收、其有增租或減租時、亦應由

租戶業主、帶同租約租摺、來府呈驗增減之、

第十條 租戶及自住、如有遷移、除派有專員隨時調查外、住戶應即將遷移地址月日、及新屋租

金房價、據實來府呈報、以便核明、列冊移轉、

第十一條 收捐及調查人員、如有向住屋人需索多收情事、准即指名呈報、依法送究、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戲劇貴乎變、壽星之唱老套、問誰希罕、而此第三幕開場、又重演王納善首飾故事、當時、蘇州已建爲市、此案遂由陸市長接辦、吾曾一再語諸君、凡事宜呈准主管官廳、然後施行、法治國之通例也、否則實不敢言矣、呈內再下一段、即初呈之『除出示布告』云云也、原令祇敘明『分呈到廳』、並未令之分呈省政府也、嗚呼、這算什麼、然而結果未必有好處、諸君、諸君、我輩但知守法、我輩但知在法內自由、

●江蘇省民政廳指令 第五七五二號（此時民政廳又重頒新印無政府二字矣）

令蘇州市市長

呈一件 呈爲遵令修訂徵收住戶房租章程送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察閱所送修正章程、尙有不合之點、仰候再爲酌改、會同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飭遵、此令、章程存、

文似看山不喜平、迎而又起奇峯、然而未指飭市政府自行修改民政廳代爲酌改之、已如在紐約城喫九十文一個雞蛋矣、

三十二 民政廳四致財政廳函及會呈

●江蘇省民政廳公函 第一九二二號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前據吳縣縣長兼蘇州市市政籌備處主任王納善、呈稱、該處捐稅不敷撥用、擬徵收住戶房租、以資挹注等情、當經會令該主任遵將前訂章程、分別修改錄摺分報、以憑會核呈轉去後、茲據蘇州市市長陸權復稱、遵即將該章程云云至（陸市長原呈）、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據此、除將該章程內不合之點、再爲酌改、並指令外、相應擬具會稿、連同征收房租章程、函請

公文程式講義

察核、倘荷

贊同、即希書行、飭簽、鈐印、錄副備案、仍將簽稿函送過廳、以便分別印發歸檔、至組公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張、

計送會稿一件、  
征收房租章程份一、

繆斌

●會呈 第二三一號

呈爲遵令會同擬議蘇州市住戶房租徵收辦法、繕具章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府指令職民政廳呈爲奉令核議蘇州市政辦法、並擬征收房租情形二案、復祈提會議決示遵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住戶房租徵收方法、交民財兩廳會擬等因、除令行財政廳遵照外、仰即會同財政廳擬具具復、以憑核奪、附件存等因、職財政廳並奉令同前因、當以徵收住戶房租、都市早經舉辦、蘇州因辦市政、需款較增、原有捐稅、不敷應用、擬收住戶房租、徵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衡理度情、似無不可、惟都城住戶房租、統由房主擔負

、由房客代納、在所繳租金內扣抵、含有節制資本之意、蘇州事同一律、自應按照辦理、以歸一致、所有章程第二至第八各條、應令分別改訂、正核議間、該籌備主任爰續請住戶房捐、應從速開徵、並擬將園林會館祠堂及城內房屋基地、一律議徵捐稅、附送章程等情、分呈到廳、當由職財政廳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業已會同民政廳核議、應俟議定辦法呈轉飭遵、住戶既議收捐、即不能再捐基地、免滋苛擾、至私有園林、應與住戶一律辦理、會館祠堂、應在免捐之列、仰即遵照等語印發在案、並將核議結果、會令該主任遵照先令各令、迅將前訂章程、分別修改、錄摺分報、以憑會核呈轉去後、茲據蘇州市市長陸權復稱、遵即將該章云云至（陸市長原呈合併陳明等情、並附送修正章程前來、據此、除將該章程內不合之點、再為酌改、並指令外、理合將會同擬議徵收房捐辦法、

繕具章程、備文呈請

案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計附呈蘇州市政府徵收住戶房捐章程一份、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繆斌

公文程式講義

章程之必須修正、諸君前後核閱可也、此處省錄、會呈手續、前經商定、故民廳即擬就函徵財廳同意、以節時間、呈內敘述原案方法、並請注意至財廳所有復函、其式見前、亦刪、

### 三十三 省政府指令

#### ●江蘇省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令民財廳

呈一件爲遵令會同擬議蘇州市住戶房租征收辦法繕送章程祈鑒核由

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因、茲特抄發修正章程、令仰該廳長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

#### ●蘇州市市政府征收市內房租捐稅章程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有房屋園林等產權者、均應盡繳納房租捐稅之義務、
- 第二條 房租稅率、依租摺所訂租價爲準、按月徵收百分之五、悉由業主擔負、
- 第三條 租賃住室、先由房客按月照額定稅率代繳、憑所給捐票、扣抵租金、但每月租金不滿三元者、免予繳納、

第四條 租賃住室、有一屋分租數戶、併計月租、已滿三元者、仍應代房主據繳額定稅率、扣抵租金、但租客之間、遇有串立租約、匿價逃租情事、除比照鄰近租價、通知改訂、並追繳應納捐款外、得酌量處罰之、

第五條 自業住室、按房屋間數之大小多寡、比照鄰近租價、按月徵捐、填給捐票執憑、如估計每月屋價、不滿三元者、亦免予繳納、

第六條 自業住室、有分租與人者、不論其為一戶或數戶、凡月租併計已滿三元者、應由房主照章納捐、

第七條 凡有典質及租地造屋者、其房租由所有權者繳納、寺廟祠院會館等、免予繳捐、

第八條 凡私有園林及公產房屋、放租於人、或私產租作機關之用者、均應照章納捐、

第九條 收捐員收捐時、隨即填發收捐憑證、各住戶不得稍有拖欠、

第十條 房屋如空閒或修理停租時、應即來府呈報、聽候查明免收、其有增租或減租時、業戶應帶租約租摺、來府呈驗增減之、

第十一條 住戶如有遷移時、應將遷移地址月日、及新屋租價、據實來府報明、以便列冊移轉、

第十二條 收捐及調查人員、如有向住戶需索浮收情事、准即指名呈報、依法送究、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由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於是此案始正式成立、省政府分令時、將修正通過章程、附於民廳文內、以市政府爲其直接主管、須轉飭也、財廳文內則未附、厥後蘇市政府呈民廳請解釋章程疑義、民廳轉請財廳核復、財廳以無章程、致不能擬辦、遂費鈔送手續、作事之不可不細心也明矣、

### 三十四 民政廳行蘇州市政府令

####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〇八五號

令蘇州市政府市長陸權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遵令修訂徵收住戶房租章程、請核示等情、當經指令、並會同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云云至(前項指令)附件存等因、並抄發修正章程到廳、奉此、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分、

三幕告終、諸君、中國社會事、節節不易、何以言之、觀此案、可否開徵爲一事、如何徵收又一事、徵收時有無弊竇又一事、徵市民之款、是否悉用之於市民又一事、事事能打成一氣、始市政府之信用立、而市場興矣、

80  
476244